



2024 年報

思考樂教育集團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股票代號: 17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公司資料
4	公司簡介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8	財務概要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董事會報告
55	企業管治報告
7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2	綜合財務報表
199	釋義
204	主要投資物業附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啟遠先生(主席)
齊明智先生(行政總裁)
李愛玲女士
冷新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楊學枝先生
嚴加敏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偉德先生(主席)
楊學枝先生
嚴加敏女士

薪酬委員會

嚴加敏女士(主席)
陳啟遠先生
黃偉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啟遠先生(主席)
黃偉德先生
嚴加敏女士

策略發展委員會

陳啟遠先生(主席)
齊明智先生
楊學枝先生
沈敬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退任)

授權代表

齊明智先生
蘇偉恒先生

公司秘書

蘇偉恒先生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偉凱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6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羅湖區南湖街道
嘉南社區友誼路29號
雲峰花園4層401-41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83號
柯士甸廣場3樓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翠竹分行
中國
深圳市羅湖區
翠竹路1056號
翡翠星空首層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分行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上梅林中康路
華茂苑一樓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福分行
中國
深圳市羅湖區
翠竹路1010號
金福大廈首層

公司網站

<http://www.skledu.com>

股份代號

1769

上市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思考樂教育集團為中國華南地區領先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教育理念是「博學精教，成就學生」。我們致力於通過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方式為學生提供優質的輔導教育。我們所有的課程均以小班授課，每個班級通常不超過20名學生。

我們的課程包括美術、體育、繪畫、表演、書法、科學素養、樂學國學、邏輯訓練、妙維國際素養等方面的通識教育課程，配合學生不同的需要，鼓勵學生興趣和特長發展，以優質服務讓孩子在「德、智、體、美、勞」五方面得到均衡的發展，促進他們健康成長和全面發展。

此外，本集團亦提供課後託管服務，由我們專業的師資團隊為學生提供優質的課後託管服務，為學生提供一個安全及舒適的環境，讓優秀的老師每天陪伴本集團學生積極成長，將協助他們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並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

我們亦探索新機遇，推出教育旅遊業務及國際課程。本集團相信，該等業務舉措將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為長遠發展帶來貢獻。

未來，我們將努力推動本集團各方面的多元化發展，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的技術發展，不斷提升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不負學生、家長以及社會各界的認可。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收益	852,327	570,614	281,713	49.4%
毛利	333,392	238,551	94,841	3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45,645	85,988	59,657	69.4%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經調整溢利(附註1)	175,716	107,999	67,717	62.7%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分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分	變動 人民幣分	變動比率
基本	26.68	15.58	11.10	71.2%
攤薄	26.08	15.42	10.66	69.1%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				
經調整每股盈利(附註2)				
基本	32.19	19.56	12.63	64.6%
攤薄	31.47	19.37	12.10	62.5%

附註1：本公司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定義為就不能反映本公司營運表現的項目進行調整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包括二零二四年基於股份的薪酬開支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二零二三年直播電商業務淨虧損約人民幣13.9百萬元(由於直播電商業務已於二零二三年底前終止，二零二四年並無產生相關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

附註2：本公司將經調整每股盈利定義為使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計算的每股盈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報告。

業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保持持續增長，且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191.5百萬元。本集團多種非學科的素養課程，包括科學素養、樂學國學、邏輯思維訓練及妙維國際素養等課程，需求強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素養課程的收益由去年人民幣518.9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766.8百萬元，相關輔導課時亦由去年的5,973,028個課時增長至8,692,591個課時。我們的課程取得了學生及家長的高度認可，學思結合，持續注重發揮孩子主觀能動性，培養深度思考力，切實滿足孩子的全面發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比去年同期增長了49.4%至人民幣852.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0百萬元增長了69.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總輔導課時增加，從而帶動收益增加及(ii)本集團持續努力提升營運效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已計入基於股份的薪酬開支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去年：人民幣8.1百萬元)及去年直播電商業務所產生的淨虧損人民幣13.9百萬元。由於直播電商業務已於二零二三年底前終止，二零二四年並無產生直播電商業務相關開支。撇除基於股份的薪酬開支及直播電商業務淨虧損，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溢利人民幣175.7百萬元，較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溢利人民幣108.0百萬元顯著增加62.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淨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溢利均創集團成立以來的歷史新高，反映出本公司業務舉措的成功。

未來前景及發展策略

本集團在廣東省的策略發展不斷取得進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中開始籌備重啟廣州市場的業務，廣州的課程受到家長及學生的認可，初步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新商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推出教育旅遊業務及國際課程。本集團相信，該等業務舉措將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為長遠發展帶來貢獻。

此外，我們將進一步加強集團業務發展，包括美術、體育、繪畫、表演、書法、科學素養、國學、邏輯思維及國際素養等素質教育，配合學生不同的需要，鼓勵學生興趣和特長發展，讓孩子在「德、智、體、美、勞」五方面得到均衡的發展，促進他們健康成長和全面發展，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服務。

展望未來，我們將努力推動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利用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口碑，以及管理團隊豐富的管理經驗及行業知識，積極探索不同領域的新機遇，擴闊收益基礎，竭力為本公司的股東帶來理想回報。此外，我們將繼續嚴謹執行控制成本措施，保持公司穩健的現金流，深耕科技，妥善利用人工智能的技術發展，不斷提升服務質量和運營效率，以支持集團長遠發展。

致謝

最後本人僅代表董事會，衷心向我們的學生及家長致以誠摯的謝意，並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忠誠及奉獻。本人亦十分感謝各位股東、各地政府和商業夥伴對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支持和信任。我們將繼續努力加強業務發展，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陳啟遠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52,327	570,614	402,082	831,725	749,089
銷售成本	518,935	332,063	263,390	516,704	488,552
毛利	333,392	238,551	138,692	315,021	260,537
經營溢利	191,546	122,632	49,013	34,583	86,2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957	116,749	42,310	5,598	49,7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145,645	85,988	54,411	(26,611)	48,9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71,384	536,110	322,292	357,201	903,142
流動資產	556,041	497,105	432,633	403,367	764,280
資產總值	1,327,425	1,033,215	754,925	760,568	1,667,422
權益總額	634,843	453,350	371,402	317,545	538,037
非流動負債	212,315	129,112	82,764	119,592	484,628
流動負債	480,267	450,753	300,759	323,431	644,757
負債總額	692,582	579,865	383,523	443,023	1,129,3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27,425	1,033,215	754,925	760,568	1,667,422

財務回顧

1.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學業素質課程及其他	766,817	518,860	47.8%
輔導課程	85,510	51,754	65.2%
總計	852,327	570,614	49.4%

下表載列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於所示年度按教育服務類型劃分的入讀學生人次及已完成輔導課時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入讀 學生人次	輔導課 時數	入讀 學生人次	輔導課 時數		
非學業素質課程	348,523	8,692,591	239,020	5,973,028	45.8%	45.5%
輔導課程	37,483	935,748	23,162	580,010	61.8%	61.3%
總計	386,006	9,628,339	262,182	6,553,038	47.2%	46.9%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6百萬元增加49.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讀學生人次總數及輔導課時數增加。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1百萬元增加56.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教師薪酬增加及使用權資產攤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學習中心總數因本集團學習中心網絡擴張及本集團之業務增長而增加。

3. 毛利及毛利率

有鑒於上述，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6百萬元增加39.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3.4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8%小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1%。

4.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10.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學員活動開支增加。

5.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增加4.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行政人員開支增加(與本集團業務增長相符)。該增加部分被二零二四年並沒有產生直播電商業務相關開支所抵銷。

6.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76.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開支增加，此項開支與開發其教材及課程產品以及一系列不同主題及水平的素質課程的市場研究有關。

7.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少5.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貨品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及政府補貼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財務收入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8.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百萬元減少32.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租賃變更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75.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及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有鑒於上述，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增加55.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及預扣所得稅增加。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有鑒於上述，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0百萬元增加69.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由於本公司管理層使用此等財務計量，透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並非本集團相關表現指標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故本公司呈列此等財務計量。本公司管理層亦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有助彼等按與幫助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將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本公司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作出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代替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將於呈報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45,645	85,988	69.4%
加：			
基於股份的薪酬開支(附註1)	30,071	8,125	270.1%
直播電商業務淨虧損(附註2)	—	13,886	(1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	175,716	107,999	62.7%

附註：

- (1) 基於股份的薪酬開支：該等開支乃因本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產生，乃於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各自的歸屬期間(自授出當日起至歸屬日)確認。該等開支為非現金支出，與本集團的營運表現無直接關係。
- (2) 直播電商業務淨虧損：該等虧損乃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播電商業務而產生，由於直播電商業務已於二零二三年底前終止，二零二四年並無產生相關開支。

經調整每股盈利

下表將於呈報本集團經調整每股盈利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財務計量：

(a)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經調整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盈利(以人民幣千元計)	175,716	107,99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i)	545,893	552,033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32.19	19.56

(i)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b) 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

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考慮：

- 假設悉數轉換攤薄潛在普通股，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31.47	19.37

用作分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545,893,000	552,033,000
計算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之調整： 購股權	12,470,000	5,653,000
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	558,363,000	557,686,000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頁。本概要概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634.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3.4**百萬元)。本集團一般使用內部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2.0**百萬元增加**7.9%**至人民幣**390.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56.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7.1**百萬元)，包括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111.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1.7**百萬元)、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392.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4.9**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51.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5**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80.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0.8**百萬元)，其中合約負債人民幣**241.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6.3**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83.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9**百萬元)、銀行借款人民幣**4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無)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116.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3.5**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人民幣**4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無)，均為浮動利率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且應於一年內悉數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銀行借款除以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3%**(二零二三年：**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5.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6.4**百萬元)。

庫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管理政策為在不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利用盈餘現金儲備投資低風險理財產品，以產生收入。為控制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本集團一般投資於中低風險、短期(一般期限不超過一年)的理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 立足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的信託公司及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保本單位信託、結構性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ii)** 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存款證及貨幣基金；**(iii)** 債務工具，例如主權債務、央行發行的債務及各種債務基金；及**(iv)**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主席於預先釐定的限制範圍內作出投資決策。於董事會主席(由彼批准所有投資合約)批准規限下，本集團的庫務部負責本集團投資決策的整體執行。庫務部亦負責跟蹤本集團所持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並分析本集團投資的表現。倘庫務部發現理財產品存在任何風險，本集團將立即採取行動管理其風險。本集團不時監察其投資及在認為必要時委任專業機構對有關投資進行審閱及審計。庫務部亦每月審核本集團的現金狀況、經營現金需求及潛在投資機會，並負責編製月度投資計劃及現金預算。月度投資計劃及現金預算乃由本集團庫務部副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批准，並在考慮建議投資計劃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經營現金需求造成任何負面影響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如需)。本集團的庫務部人員須嚴格按照經批准的月度投資計劃執行本集團的庫務管理政策。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考慮採取審慎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本集團將致力適應瞬息萬變的市況及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拓寬其收益基礎以及增強其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董事對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充滿信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為任何被投資公司的直接股權投資，亦無個別投資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5%。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二零二三年：無)。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堅信，僱員是一所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非常重視人力資源，明白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對集團長遠成功的重要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973名(二零二三年：2,319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本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員工薪酬待遇，確保其市場競爭力。

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

1.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教育部會同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校外培訓機構預收費監管工作的通知》，規定學科類和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預收費應納入監管範圍。地方政府將結合當地實際情況，採取銀行託管或風險儲備金的方式進行風險管控。
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教育部辦公廳頒佈《義務教育階段校外培訓項目分類鑒別指南》，規定學科類校外培訓的鑒別應從培訓目的、培訓內容、培訓方式、評價方式等因素進行考量。此外，教育部辦公廳亦發佈《關於堅決查處變相違規開展學科類校外培訓問題的通知》，禁止提供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隱形變異學科類校外培訓。
3. 二零二二年三月，教育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非學科類校外培訓的公告》，當中規定：**(i)**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應當具備相應的資質條件，從業人員應當具備相應的職業（專業）能力證明；**(ii)**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應當確保培訓內容、培訓方式與培訓對象的年齡狀況、身心特點、認知水平相適應；**(iii)**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的培訓內容、培訓時長、收費項目、收費標準等信息應當向公開，接受公眾監督。**(iv)**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應當使用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服務合同示范文本，嚴格履行合同義務，規範自身收費行為；**(v)**禁止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以虛構原價、虛假折扣、虛假宣傳等方式進行不正當競爭，預防和制止壟斷行為，禁止任何形式的價格欺詐行為；**(vi)**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預收費須全部進入本機構收費專用賬戶，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變相收取時間跨度超過60課時或3個月的費用；及**(vii)**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應遵守有關場地、設施、消防的規定。
4.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教育部於其網站上刊發公告，稱教育部正在並將持續通過機構資質審查、收費行為規範、預收費資金監管的方式對非學科類培訓機構進行治理。該公告亦指出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全國約有**88%**的非學科培訓機構已實施第三方託管或風險保證金，以預收費用實行風險監管。

5.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廣東省教育廳發佈了《關於〈廣東省校外培訓機構從業人員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公告》，為貫徹落實「雙減」精神和《教育部辦公廳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室關於印發〈校外培訓機構從業人員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要求，結合廣東省實際，廣東省教育廳起草了《廣東省校外培訓機構從業人員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面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其中，《廣東省校外培訓機構從業人員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分為總則、校外培訓機構從業人員招用及解聘、內部管理、檢查監督、附則等章節。
6.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辦公廳發佈了《關於做好2022年暑期校外培訓治理有關工作的通知》，為持續做好校外培訓治理工作，嚴防學科類培訓機構開班，規範非學科類培訓機構培訓，切實減輕學生假期負擔，保障廣大中小學生度過平安、愉快、有意義的假期，就有關工作作出如下通知：一、專門作出安排部署；二、嚴防學科類機構違規開班；三、加強非學科類機構監管；四、加強監督舉報查處力度；五、嚴防安全風險隱患；營造假期良好氛圍。
7.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務院發佈了《關於有效減輕過重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促進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全面健康發展情況的報告》，匯報了「雙減」工作開展情況、形勢研判以及下一步工作考慮。
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會、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體育總局、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聯合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學科類隱形變異培訓防範治理工作的意見》，為進一步加強學科類隱形變異培訓防範整治工作，鞏固校外培訓治理成果，規範校外培訓行為，就「總體要求」、「健全預防體系，切實減少違規行為發生」、「完善發現機制，確保治理不留死角」、「加大查處力度，鞏固從嚴治理態勢」、「強化組織保障，務求治理取得實效」等方面提出了意見。

9.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發佈了《教育部關於〈校外培訓行政處罰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公告》，教育部在深入調研基礎上，研究形成《校外培訓行政處罰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面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其中，《校外培訓行政處罰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分為「總則」、「實施機關、管轄和適用」、「違法行為和處罰」、「處罰程序和執行」、「執法監督」和「附則」六章。
1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教育部、中央網信辦、國家發展改革委、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財政部、文化和旅遊部、中國人民銀行、市場監管總局、國家體育總局、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規範面向中小學生的非學科類校外培訓的意見》，就進一步深化校外培訓機構治理，全面規範非學科類培訓行為，切實維護廣大中小學生和學生家長權益，提出了包括總體要求、明確設置標準、嚴格准入流程、規範日常運營、加強日常監管、做好配套改革加強組織領導等方面的意見。
1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訓監管司負責人就《關於進一步加強學科類隱形變異培訓防範治理工作的意見》答記者問，就《關於進一步加強學科類隱形變異培訓防範治理工作的意見》出台的背、實踐基礎、學科類隱形變異培訓治理的總體思路、健全隱形變異培訓預防機制、破解隱形變異培訓「發現難」問題、強化隱形變異培訓的取證、查處及通報曝光工作、確保學科類隱形變異培訓治理取得實效等問題進行了問答。
1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辦公廳發佈了《關於做好2023年寒假期間校外培訓治理有關工作的通知》，為堅決防止違規校外培訓加重學生課外負擔，幫助廣大中小學生度過健康、溫馨、有意義的假期，作出了如下通知：一、深化治理，嚴肅查處學科類培訓隱形變異；二、多管齊下，持續強化非學科類培訓監管；三、拓寬渠道，廣泛接受社會各界監督；四、科學引導，共同營造良好育人氛圍。

13.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頒佈《校外培訓行政處罰暫行辦法》，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起施行。該辦法對校外培訓機構違法行為在收費價格、收費行為、預收費資金監管等方面，違反法律法規和國務院相關部門有關規定的行為，配套規定了行政處罰措施。《校外培訓行政處罰暫行辦法》規定，以下情形構成非法校外培訓，相關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進行該等非法校外培訓可能受到各種行政處罰，如責令整改或停止培訓活動、退還所收取的費用、撤銷經營批准、警告、批評及罰款：**(i)**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在未取得必要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校外培訓，並符合若干條件，包括線下培訓有專門的培訓場所、線上培訓有特定的網站或者應用程式，有2名以上培訓從業人員，有相應的組織機構和分工；**(ii)**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在不符合上述條件且未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情況下，變相開展若干校外學科培訓活動；**(iii)**任何校外培訓機構開展超出其辦學許可證範圍的校外培訓；**(iv)**任何校外培訓機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培訓活動；**(v)**任何校外培訓機構管理混亂；及**(vi)**任何校外培訓機構擅自組織或參與組織3歲以上學齡前兒童及中小學生的社會競賽。

1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辦公廳發佈了《關於做好2024年寒假期間校外培訓治理有關工作的通知》，為進一步鞏固校外培訓治理成效，嚴防學科類培訓隱形變異，強化非學科類培訓監管，切實減輕中小學生校外培訓負擔，作出如下通知：一、提高政治站位，作出專門部署。二、加強監督執法，嚴查違規培訓。三、開展全面排查，嚴防安全風險。四、聚焦重點類別，強化藝考培訓監管。五、推進綜合施策，確保政策落地。六、做好宣傳引導，營造良好假期氛圍。

15.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教育部發佈《關於〈校外培訓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公告》。為規範校外培訓活動，提高校外培訓品質，滿足多樣化的文化教育需求，促進青少年健康成長，教育部在近些年集中治理實踐和深入調研基礎上，研究形成《校外培訓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面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稿》共二十條，強調推進校外培訓治理規範化、法治化，明確開展校外培訓活動，應當依法取得相應的校外培訓辦學許可，具備法人條件，面向義務教育階段的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應當登記為非營利性法人；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的教學和教研人員，應當取得教師資格，非學科類培訓機構的教學和教研人員，應當取得相應的專業資質；幼兒園、中小學在職教師、教研人員不得從事校外培訓活動；不得佔用國家法定節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組織義務教育階段學科類培訓。《徵求意見稿》還指出，校外培訓機構不得組織或參與組織面向中小學生及3至6歲學齡前兒童的等級考試、競賽，不得公佈培訓對象的學業成績和排名；幼稚園、中小學校不得將參加校外培訓或者培訓結果作為招生的依據；面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實施的學科類校外培訓，應當依法實行政府指導價管理，由省級人民政府制定收費管理辦法，其他校外培訓的收費價格，應當報審批機關備案；校外培訓機構採用預收費方式收取費用的，應當將預收費用納入監管。

於近期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監察監管環境並評估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本公司亦會不時調整業務計劃，並繼續積極探尋機會。

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法律法規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7港元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付。

期後事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以2,84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30,000元)的總代價從市場收購合共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現持作用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

收購位於中國的辦公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一幢混合用途商廈的整個樓層(「該物業」)，以配合本集團持續擴張。本集團將利用該物業作為公司總部，而現有企業辦公空間將重新規劃作學習中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啟遠先生，42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的整體制定及指導。

陳先生在輔導行業擁有超過14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陳先生一直在籌備成立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深圳思考樂的總經理。在成立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職於深圳市邦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南省邵陽的邵陽學院，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邵陽教育局授出的高級中學教師資格。彼獲南方都市報授予「2015民辦教育風雲人物」。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中國國家行政學院組織的香港青年社團領導國情研習班。此外，彼亦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以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訪問學者身份完成由牛津大學曼斯菲爾德學院舉辦的牛津訪問學習計劃。彼現為廣東省初等數學學會副會長。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嶺南師範學院客座教授。陳先生亦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任命為深圳市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委員。

齊明智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為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實現業務目標做出貢獻。

齊先生於輔導行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深圳思考樂科學組組長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升任教學部主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為思考樂中心副總監兼任深圳翠竹分校部長。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再次擢升為深圳思考樂的運營副總監和中學部部長。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深圳思考樂運營總監兼執行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任職於深圳市邦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彼其後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任職於深圳市深信會所管理有限公司。

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安徽師範大學，專業為化學。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蕪湖教育局取得高級中學教師資格證。

李愛玲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李女士主要負責成本管控、團隊健康成長及實現本集團經營的經營目標。李女士於輔導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職於深圳市邦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哈爾濱理工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冷新蘭女士，39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培訓學院總監。冷女士的主要職責為搭建集團教師培訓體系及幹部培養體系、提高本集團教師隊伍的教學水準及師德，幫助幹部隊伍提升管理能力，為集團不斷培養優秀的後備幹部，保證人才需求。冷女士於輔導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冷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任職於深圳市邦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冷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西南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5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黃先生於專業會計、資本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為合夥人。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從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曾任香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現時為(i)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2180)；(ii)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110)；(iii)新時代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166)；(iv)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1138)；(v)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1250)；及(vi)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亦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891)；(ii)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煜盛文化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1859)；(iii)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恒大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666)；(iv)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3883.SH)；及(v)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88139.SH)。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彼亦獲上交所認可為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文學學士學位。

楊學枝先生，7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彼於河北賀家坪鎮中學及福州第二十四中學任職25年，離任前職務為副校長。

楊先生為福建省初等數學學會主席。楊先生亦為《初等數學研究在中國》的編輯及作者。彼曾為數學奧林匹克競賽的高級培訓師，其部分學生曾榮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競賽金牌。楊先生曾任丘成桐中學數學獎南部賽區論文答辯評委、主評委，當任過多屆福建師範大學聘為研究生畢業論文答辯評委會主席。曾受聘為湖北省《中學數學》等多家雜誌編委。曾連續三屆任福州市中學數學中級職稱和高級職稱評審委會主任。多次參與福建省、福州市數學高級職稱評審，數學特級教師評審，數學學科骨幹教師評審，福建省和福州市數學學科帶頭人評審，數學名師評審，新課改數學科指導導師。楊先生在國外數學專刊、全國CN刊物和數學核心刊物以及大學學報上發表了300餘篇有價值的教育、教學及初等數學研究論文，多篇論文獲全國一等獎。主編出版了《福建省初等數學研究文集》、《不等式研究》、《數學奧林匹克不等式研究》、《振興祖國數學的圓夢之旅——中國初等數學研究史話》等多部著作，主編出版了八期《中國初等數學研究》雜誌(會刊)，四期精裝本《初等數學研究在中國》參加多部數學專著及數學教學參考書籍的編寫工作。

楊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大學並獲數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福州市教育局頒發高級中學教師資格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中國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特級教師資格。

嚴加敏女士，45歲，於外部審計、管理會計、運營管理、內部控制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企業風險評估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一直擔任富睿瑪澤風險評估服務有限公司（「富睿瑪澤」）的風險諮詢服務部主管。於加入富睿瑪澤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立信德豪風險諮詢擔任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任職於天職香港 — 風險諮詢，離職前擔任總監。在此之前，彼於多間國際會計公司任職，負責監督核數師對上市公司、大型私企及上市申請人的一系列系統審查及審計任務，彼亦任職於知名酒店集團美麗華集團的內部審計部及香港領先物業發展商恒隆地產。嚴女士當前為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University of Greenwich）法律（國際商法）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學（會計、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蘇偉恒先生，45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

蘇先生擁有超過23年的專業會計及審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領導並管理多個專業團隊為包括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客戶提供審計及鑒證服務、資本市場交易及諮詢項目。

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蘇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花日寶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擔任深圳台威鞋業有限公司的財務課長。隨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在中華制漆(深圳)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花先生為內蒙古小肥羊餐飲連鎖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稽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為深圳蘇賽特商業數據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總監，負責該公司財務事宜的審閱及審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彼於深圳市美聯國際教育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億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為深圳市中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於深圳市雲中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透過在線課程畢業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交通大學，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中國的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由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權，由中國內部審計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

董事呈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民辦教育服務及教育旅遊業務及國際課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及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85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6百萬元。其中，約90.0%的收益來自非學業素質課程及其他，以及約10.0%來自輔導課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22頁載列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年內業績的分析、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對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討論、對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有關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以及本集團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展望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第6至7頁的「未來前景及發展戰略」。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的學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貢獻的收益比例低於本集團收益的30%。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書籍供應商、教學設備供應商、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以及設備材料供應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的採購百分比低於本集團銷售成本的30%。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在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而在其業務各個方面(包括健康及安全、工場條件、僱傭及環境)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已實行環保措施，並已鼓勵員工在工作時注重環保，按實際需求耗用電力和紙張，以節省能源消耗及盡量減少不必要浪費。就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與環境有關的違規情況。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73至116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情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約人民幣107.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2.7百萬元)。根據公司法及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若本公司於分派或支付股息後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

稅項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人民幣4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無)，其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啟遠先生(主席)
齊明智先生(行政總裁)
李愛玲女士
冷新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楊學枝先生
嚴加敏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李愛玲女士、冷新蘭女士及黃偉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李愛玲女士及冷新蘭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本身獨立性作出的確認。基於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附註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後補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股份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股份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天晟及鴻圖嘉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不會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天晟及鴻圖嘉業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並評估本公司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的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簽訂任何重大合約，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之間並不存在有關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資料之變動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陳啟遠先生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219,395,000	38.84%
齊明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18,000	2.27%

附註：

(1) 陳啟遠先生為語汐國際的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透過語汐國際於天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深圳思考樂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數額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陳啟遠先生 ⁽¹⁾	陳啟遠先生	7,800,000	39%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任何其他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天晟 ⁽¹⁾	實益擁有人	219,395,000	38.84%
語汐國際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219,395,000	38.84%

附註：

- (1) 天晟由語汐國際擁有100股有表決權股份，由軒揚九洲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股無表決權股份。語汐國際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語汐國際被視為於天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三項有效股份激勵計劃，即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終止)、股份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並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令獲選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企業合夥人、特許經銷商、承包商、代理、代表及服務提供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以激勵彼等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作為彼等過往貢獻之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有關獲選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

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獲選參與者並給獲選參與者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5,570,000**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

參與者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但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確定的價格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註銷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三年 二月六日	1.62港元	27,785,000 (附註1)	—	(9,169,050) (附註2)	(9,169,050) (附註2)	—	18,615,950
總計			27,785,000 (附註1)	—	(9,169,050) (附註2)	(9,169,050) (附註2)	—	18,615,950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使彼等有權認購合共27,785,000股新股份。待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歸屬條件（包括表現標準及與本集團的僱傭年期）獲達成後，購股權將分三批歸屬：(i)33%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的刊載日期後十五(15)日內歸屬，前提是歸屬期限不得少於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的12個月；(ii)33%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的刊載日期後十五(15)日內歸屬；及(iii)餘下34%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的刊載日期後十五(15)日內歸屬。已歸屬的購股權可自歸屬日起的兩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所有發行在外或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後失效。
- (2)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9,169,050份購股權已歸屬，有關已歸屬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行使。因此，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發行及配發9,169,050股新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及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4.46港元及4.20港元。

根據三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81港元至1.01港元。該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1.53港元、上文所述行使價、預期股價收益的標準偏差86.32%、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兩年、預期零派息率及無風險年利率3.29%至3.57%。按預期股價收益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三叉法模式乃為了估計歐洲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由於作出的假設及所用模型的限制，計算所得的公允價值存在主觀因素及不確定性。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不同而有所差異。倘若所用的假設出現變化，則或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股份計劃後立即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終止且本公司其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惟緊接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及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

股份計劃

股份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獲採納。在股份計劃條款的規限下，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董事會有權在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10年內隨時向股份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股份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

目標

股份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吸引、付酬、激勵、保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通過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成為股東，使彼等權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及/或其任何委員會或授權人(「計劃管理人」)不時決定是否合資格參與股份計劃成為承授人，並應屬於下列一個或多個類別：

- (a) 僱員參與者，即於授出日期本集團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除本集團以外的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
- (c)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即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而屬「顧問及諮詢人」類別的人士(包括實體)，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股份計劃規則所載標準釐定。

各參與者的計劃限額及可獲授權益上限

因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由發行新股份提供資金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計劃授權限額」)：

- (a) 初步設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55,570,000股股份；及
- (b) 其後可根據股份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後進行更新。

因根據本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a) 初步設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即5,557,000股股份；及

(b) 其後可根據股份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後進行更新。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獎勵將不被視為已動用。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之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每名參與者在計劃下的可獲授權益上限規定。

行使期及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行使期，而該期間應於獎勵函件載列。然而，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件中指明有關期間。歸屬期不得較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短，惟股份計劃規則所載的有限情況(僅根據相關上市規則適用)除外。

行使價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及／或以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形式授予的獎勵的行使價，且該等價格應在獎勵函件中列明。

然而，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計劃管理人須考慮股份計劃之目的、本公司的利益及各承授人的個別情況，按個別基準釐定各承授人的發行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註銷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4.48港元	—	16,671,000 (附註1)	—	—	—	16,671,000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5.16港元	—	16,671,000 (附註1)	—	—	—	16,671,000
總計			—	33,342,000	—	—	—	33,342,000

附註1：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此將令彼等有權認購合共16,671,000股新股份。該等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4.48港元，而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3.96港元。在達致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營運表現以及承授人的貢獻及工作表現等若干績效目標的前提下，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i)50%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的刊載日期後十五(15)日內歸屬；及(ii)餘下50%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的刊載日期後十五(15)日內歸屬。已歸屬的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兩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所有發行在外或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後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

附註2：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此將令彼等有權認購合共16,671,000股新股份。該等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5.16港元，而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5.15港元。在達致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營運表現以及承授人的貢獻及工作表現等若干績效目標的前提下，購股權將分三批歸屬：(i)33%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歸屬；(ii)33%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歸屬；及(iii)餘下34%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歸屬。已歸屬的購股權可自歸屬日期起兩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及所有發行在外或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五日後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為每份購股權2.25港元至2.61港元。該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4.48港元、上文所述行使價、預期股價收益的標準偏差84.68%、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兩年、預期零派息率及無風險年利率3.51%至3.54%。按預期股價收益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三叉法模式乃為了估計歐洲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由於作出的假設及所用模型的限制，計算所得的公允價值存在主觀因素及不確定性。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不同而有所差異。倘若所用的變數出現變化，則或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

根據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為每份購股權2.38港元至3.06港元。該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5.16港元、上文所述行使價、預期股價收益的標準偏差介乎74.27%至74.41%、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兩年、預期零派息率及無風險年利率3.08%至3.09%。按預期股價收益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三叉法模式乃為了估計歐洲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由於作出的假設及所用模型的限制，計算所得的公允價值存在主觀因素及不確定性。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不同而有所差異。倘若所用的變數出現變化，則或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股份計劃獲採納時，根據股份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總數為55,570,000股，而授予服務供應商之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為5,557,000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總數為38,899,000股，而授予服務供應商之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為5,557,000股。就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上限為33,342,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9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為0.06。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採納。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概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期限

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一批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及轉讓予相關獲選參與者或失效當日，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之後不再授出獎勵。截至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5年。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做出貢獻全職或兼職員工(「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ii)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iii)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與本集團建立長遠關係。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包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董事會可不時公佈股份獎勵計劃的實施及操作手冊。

運作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促使本集團向受託人支付一筆現金，用於在市場上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以供股份獎勵計劃運作。一旦購入股份後，受託人將持有股份作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由於不會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發行新股份，故預期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將不會對股東造成攤薄效應。

計劃上限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且預期不會對股東造成任何攤薄效應，故董事會認為毋須就股份獎勵計劃設定計劃上限。然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獲選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授予獎勵股份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釐定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可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相關獲選參與者的職級及表現。

董事會有權在獎勵股份歸屬前，全權酌情實施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選參與者須符合的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例如支付授出價格，如有))。董事會須(i)知會獲選參與者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及(ii)知會受託人獲選參與者的有關資料及獎勵股份的有關條件。

任何除外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於建議授出時的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獲授任何獎勵。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作出之獎勵將屬獲獎勵之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持有並不得出讓或轉讓，且在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獲選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出之獎勵或相關收入或任何返還股份，或就有關獎勵或相關收入或任何返還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獎勵股份之歸屬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與條件及待達成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須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而受託人須促使於歸屬日期向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前提是獲選參與者在授出獎勵後一直並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

倘若以股份形式獲得的任何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出於任何原因並未歸屬予任何獲選參與者，則所有有關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成為及就所有意向及目的而言被視為股份獎勵計劃之返還股份。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獲選參與者而言，相關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被歸屬。

取消獲選參與者之資格

倘若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獲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被董事會全權酌情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下列情況：

- (a) 若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
- (b) 若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其(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

獎勵失效

(1) 完全失效

倘若於歸屬日期或之前，在下列情況下及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該計劃須隨之失效，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是變成股份獎勵計劃的返還股份：

- (i) 相關獲選參與者身故或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ii) 獲選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ii) 本公司接獲清盤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

(2) 部分失效

倘若於歸屬日期或之前，在下列情況下及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向有關獲選參與者授出的部分獎勵須隨之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是變成股份獎勵計劃的返還股份：

- (i) 獲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 (ii) 獲選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按受託人要求就有關獎勵股份妥善簽署並交回轉讓文件。

倘若有任何已失效的獎勵，則受託人應持有返還股份，惟須受董事會日後全權酌情決定所作出的授予所規限。

限制

倘若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或倘若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包括標準守則)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付款，亦不得向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獎勵計劃任何修改的書面通知應發予所有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作為代名人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行使投票權。

終止

倘若董事會並無另行作出延期，則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採納日期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當日，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在股份獎勵計劃下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受託人將出售信託基金所餘下的所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餘下其他基金應在出售後立刻撥歸本公司所有。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在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中的上述權益除外)。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亦決議向受託人不時提供惟無論如何合共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用以於適當時間在市場上按現行市價購買現有股份(「購買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及其交易股價，並於適當時候指示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進行股份回購。於本年報日期，受託人持有12,652,000股股份。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歸屬條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類別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獎勵股份數目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失效／ 沒收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個人之一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1,000,000 (附註1)	1,000,000	—	—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4,000,000 (附註1)	4,000,000	—	—

附註1：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獎勵股份歸屬時應支付之價格為每股股份3.50港元，而股份於緊接授予前一日之收市價為4.98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授出之獎勵股份之公允值為人民幣5,920,000元，此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於評估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時，已計及歸屬期間的預期股息。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且亦不存在關於訂立任何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協議的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詳情概要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了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1. 結構性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深圳楓燁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訂立多項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根據結構性合約，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經營實體應付服務費的方式轉予深圳楓燁。

結構性合約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其中包括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承諾函，各協議均為結構性合約的組成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結構性合約」及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下表載列結構性合約牽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而言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陳啟遠先生	陳啟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軒揚投資	軒揚投資由陳啟遠先生擁有19.99%及由陳雲蕾女士（陳啟遠先生之配偶）擁有80.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並確認(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已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有關規定訂立。結構性合約已生效以使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ii)對於隨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股權，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就本集團而言，結構性合約屬公平合理或有利於本集團，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執行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

- (1)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 (3) 對於與中國經營實體根據合約安排下的相關交易，中國經營實體曾經向中國經營實體之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其後未有另行轉撥或轉讓予貴集團。

本公司確認其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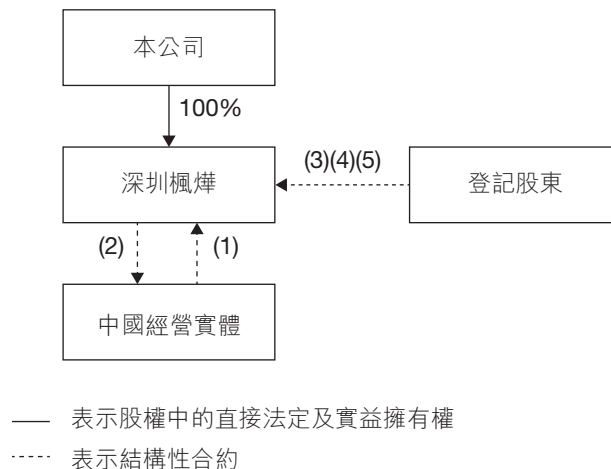
鑒於中國法律對本集團業務的股權結構實施限制，以下概述本集團所採納結構性合約的整體狀況。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結構性合約」。除非另有說明，本段所用詞彙與於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企業經營K-12課後輔導服務。因此，實務中存在以下幾個方面的不確定因素：(i)外國投資者是否被許可在中國投資輔導行業；(ii)如果外商投資被允許，外國投資者所投資的輔導企業是否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相關實施辦法，相關提供輔導服務的公司是否必須通過中外合資企業開展業務；及(iii)如果《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適用，外國投資者須符合哪些特定標準(如行業經驗及在海外管轄區的所有權形式及範圍)方能向相關教育機關表明其滿足資歷要求(定義見下文)。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的任何教育機構，相關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是具備相關資格及優質教育資源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外商所有權限制**」)。另外，負面清單對外國投資者市場准入設置了限制措施，如股權規定及高級管理層規定。負面清單規定外國投資者僅能通過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經營提供教育服務的教育機構。此外，負面清單還規定中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處於主導地位，即**(a)**教育機構的校長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方代表在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中的佔比不得低於**50%**(「**外商控制權限制**」)。然而，本集團所從事的提供**K-12**課後輔導服務並未明確納入負面清單。

本集團目前通過位於中國的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民辦培訓業務。經本集團向廣東省及福建省廈門市主管部門了解，因慣例或缺少實施規則，本集團無法將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本公司採用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取得相關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本集團藉此取得中國經營實體控制權並取得相關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的結構性合約按緊密切合原則訂立，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最大程度減少與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沖突。本集團已就現有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就未來新成立或投資的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將於所有重大方面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以下簡圖說明經濟利益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經營實體流入深圳楓燁的情況：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1)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3. 收購全部或部分深圳思考樂權益之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
4. 委託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4)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6)股東授權書」。
5. 登記股東質押彼等於深圳思考樂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5)股權質押協議」。

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結構性合約所包含各項具體協議的描述：

(1) 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深圳楓燁須提供中國經營實體輔導業務所需的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而中國經營實體須支付相應費用。

該等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項下訂明的獨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供業務流程外包及運營管理諮詢服務，例如課程設計、招聘支持及員工培訓；
- (b) 制定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以及商業諮詢與建議相關服務；
- (c) 提供品牌策劃活動、市場調研及營銷諮詢服務；及
- (d) 提供其他合理的技術支援以支持深圳思考樂的日常運營。

(2)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深圳楓燁已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教育軟件；
- (b) 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網頁及網站；

- (c) 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管理信息系統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
- (d) 提供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持；
- (e)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f) 提供技術培訓；
- (g) 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
- (h) 提供中國經營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考慮到深圳楓燁提供的獨家技術服務，中國經營實體同意按季度向深圳楓燁支付等於其全部除稅前純利金額的服務費。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深圳楓燁對其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開發之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備制的材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責任過程中開發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倘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規定該等知識產權不得由深圳楓燁擁有，則中國經營實體須授予深圳楓燁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獨家許可，直至法律允許將該等權利轉讓予深圳楓燁為止。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買方權利購買登記股東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股期權」)及深圳思考樂的資產(「資產購買權」，連同轉股期權，統稱「購買權」)。

待轉股期權獲行使後，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買方就轉讓深圳思考樂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待資產認購期權獲行使後，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買方就轉讓深圳思考樂資產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人民幣1元或倘若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更高，代價應為中國法律批准的最低價格。深圳楓燁或其指定買方有權隨時購買其決定的部分深圳思考樂股權或資產。

倘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深圳楓燁或本集團直接持有深圳思考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則深圳楓燁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行使認購期權的通知，而行使認購期權後購買的股權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當時准許深圳楓燁或本集團持有的最高百分比。

(4)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深圳楓燁或其指定人士（不包括任何並非獨立於本公司或可能產生任何利益沖突的人士）行使其各自作為深圳思考樂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5)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已抵押其於深圳思考樂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深圳楓燁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深圳楓燁因登記股東或深圳思考樂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深圳楓燁因登記股東及／或深圳思考樂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倘若發生違約事件，深圳楓燁有權書面通知登記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及
- (b) 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有抵押股權。

(6) 股東授權書

根據各登記股東以深圳楓燁為受益人簽訂之股東授權書，各登記股東已授權及委任深圳楓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深圳思考樂股東的一切權利，而任何有關行動必須經其登記股東以外的高級職員或董事決定。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4)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深圳楓燁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而任何有關行動必須經其登記股東以外的高級職員或董事決定。股東授權書須屬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7) 配偶承諾函

根據配偶承諾函，陳啟遠先生的配偶陳雲蕾女士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彼完全知悉並同意陳啟遠先生(無論是否作為訂約方)簽訂結構性合約，尤其是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深圳思考樂的股權安排，包括股權所受的任何限制、質押或轉讓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股權；
- (b) 彼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或其他事項；
- (c) 彼授權陳啟遠先生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其及代表其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深圳楓燁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彼須(無論直接或間接，主動或被動)不違背結構性合約的用途或意圖而作為或不作為；
- (e) 配偶承諾函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應因陳啟遠先生於深圳思考樂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有關的類似事件而撤銷、受到損害、成為無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及
- (f) 配偶承諾函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應因彼失去身份或身份受限、死亡、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撤銷、受到損害、成為無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配偶承諾函的條款須具備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相同條款。

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活動及其對本集團的意義及財務貢獻

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透過非學業素質課程及輔導課程提供課後教育服務。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取得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下表載列中國經營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純利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總值
中國經營實體	100%	103%	98%

結構性合約涉及的收入及資產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經營實體有關的資產總值，將根據結構性合約合併入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益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實體	852,327	1,298,853

解除結構性合約

深圳楓燁已承諾：倘若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及資歷要求、外商所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權限制全部解除（及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其他變動），深圳楓燁將行使全部權益認購權以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權益，並相應解除合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主要條款概要 — (3) 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終止結構性合約」。

於本年報日期，並無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亦無因須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撤除而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時出現任何無法解除的情況。

符合資歷要求的計劃

根據向相關教育部門（定義見招股章程）的諮詢，目前及在可預見的未來，這些部門將不會接受將中國經營實體或本集團新成立或投資的實體轉換為中外合資企業的申請。儘管由於目前缺少相關實施辦法及指引，相關教育部門尚不可能接納本集團將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轉換為中外合資企業的申請，惟本集團已採取具體步驟以證明符合資歷要求。本集團現正準備於香港推出輔導中心，並已就此取得香港教育局發出的學校註冊證明書，且現時正在物色及招聘合適的老師及其他相關員工，且本集團繼續評估推出輔導中心的最佳時機及可行性。本公司認為，上述所採取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措施屬合理及適當。

整體履約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通過執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確保本集團的有效運營：

- (a) 如有必要，因執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而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查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每年至少審查一次對結構性合約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對結構性合約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歷要求及本集團對外商投資法及其隨附說明的遵守情況的最新資料及外商投資法及其隨附說明的最新發展；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結構性合約的執行情況以及深圳楓燁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及
- (f)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合理範圍內盡快披露(i)任何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商投資法變動的更新資料(於出現時)；及(ii)對實施的外商投資法的清晰描述及分析、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為完全符合外商投資法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外商投資法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儘管執行董事陳啟遠先生亦為登記股東之一，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措施，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其中包括)，若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c)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並且涉及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的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有關的事項作出的決定，在公告、通函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本集團將繼續於結構性合約解除前實施該等措施，旨在進一步增強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履行結構性合約或未遵守上述措施的情況。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結構性合約可合法強制執行，且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

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結構性合約及／或採納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88,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尚未註銷。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提高每股盈利並增加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 支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支付價格 港元	支付總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	438,000	2.37	2.17	997,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	320,000	4.34	3.92	1,316,000
總計	758,000			2,313,000

受託人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6,555,000**股份，總代價為**30,34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獎勵計劃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受託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股份的詳情如下：

年／月	購買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 支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支付價格 港元	支付總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	170,000	2.00	1.98	338,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	1,326,000	4.45	3.89	5,585,000
二零二四年五月	1,380,000	5.02	4.33	6,471,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	944,000	5.08	4.59	4,507,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	1,540,000	4.70	4.39	6,977,000
二零二四年九月	440,000	5.31	5.07	2,287,000
二零二四年十月	630,000	6.58	4.99	3,552,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125,000	5.18	4.87	629,000
總計	6,555,000			30,346,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載列的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

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二三年：無)。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債權證。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尚未完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債。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為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高級職員，就其職務履行職責所產生或存在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及開支均獲彌償；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不會蒙受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有關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的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17。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5至7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繼續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印列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至少有25%（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思考樂教育集團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啟遠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齊明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準則在為本集團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和問責制提供框架方面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管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領導、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性決定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出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統稱為「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授出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責任。

全體董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和任何時候為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真誠地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險並每年審閱保險範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現時，陳啟遠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齊明智先生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本公司日常運營中，所有重大決策均須獲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批准。此外，董事積極參加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所有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董事會主席確保所有董事均正式獲悉有待於會議上獲批准的所有事宜。此外，高級管理層團隊定期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董事會亦按季定期召開會議並審閱在陳啟遠先生和齊明智先生領導下之本公司營運。

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建立充分的權力均衡及適當保障。董事會將繼續定期監察及審閱本公司現行企業管治架構及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變更。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陳啟遠先生(主席)
齊明智先生(行政總裁)
李愛玲女士
冷新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楊學枝先生
嚴加敏女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過去一年，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於過去一年，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力的目標及方法及保持企業管治的最高準則及確認並維護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我們的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致合適的平衡。我們在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才幹及預期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委任決定。董事會相信以該等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董事將最能有利於本公司繼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服務。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構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四名為男性及三名為女性。董事具有均衡的經驗組合，除教育業務外還包括管理及策略發展、財務及投資以及會計經驗。此外，董事具有廣泛的年齡範圍，涵蓋39歲至77歲。董事會亦由新任及已有經驗董事組成，所有四名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起便加入本集團，彼等對本集團多年來的業務具有寶貴的知識及見解，而另外三名董事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想法與新的視角。董事會認為基於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模式、董事的特長及董事會的三位女性代表，現有董事會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本公司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本公司將動用更多資源培訓女性管理人員以將彼等擢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例如，本公司將向彼等提供更多領導力培訓並向懷孕女性員工提供支持，以保證彼等與男性同事具有相似的職業前景。

提名委員會負責保證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保證其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

董事會的目標乃至少保持目前的女性成員比例，最終目標為在提名和選舉新董事時，基於可供甄選的候選人的情況及董事會的具體需求，實現兩性成員人數均等。本公司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層人員時的性別多元，使管理層包羅多種性別，以便在適當時候有一群多元的潛在接班人接任董事會。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效力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他們皆為獨立人士。

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確保董事會可透過以下機制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

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
2.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3. 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為避免利益衝突，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將在有關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4. 董事會主席須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一次；及
5. 董事會所有成員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每年檢討有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招聘及獨立性，以及彼等的貢獻及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方面。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獲提供必要的就職安排及信息，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在有關法令、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的職責有正確的認識。本公司亦會安排研討會，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以及法規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更的更新。董事亦會定期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使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能夠履行彼等之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去年，全體董事已(i)參加與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的培訓；(ii)閱讀與法律法規更新相關的材料；(iii)參加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及(iv)閱讀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材料。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過後便退休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所需)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期間最長而須予退任之董事，若同日超過一名退任董事成為或重選董事，彼等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則作別論。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得被計算在須予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退任董事人數內。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組成，在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及董事繼任計劃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至少每年四次及大致每季度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各董事會例會通知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以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例會並將有關事宜納入例會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大會前至少三天寄送予董事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若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彼等將會在會議之前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獲得機會告知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並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其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公開供董事查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及大約每季召開一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了十四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	已出席／有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陳啟遠先生	14/14
齊明智先生	14/14
李愛玲女士	14/14
冷新蘭女士	14/14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退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14/14
楊學校先生	14/14
嚴加敏女士	14/14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規管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的所有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載列的其他事宜。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於去年，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內容不比標準守則所載標準寬鬆的自身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會管有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之職權委託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亦可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接觸及進行獨立諮詢。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意見及匯報相關事宜；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本公司的舉報政策的遵守情況。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偉德先生(主席)、楊學枝先生及嚴加敏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通過獨立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以及在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的效能和外聘核數和內部核數是否足夠方面獲得信納，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 (b) 確保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實務；
- (c) 主要負責就獨立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d) 就財務和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部及負責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的責任和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其他相關事宜，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門之間溝通的匯集點；
- (e)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在多個會計師事務所參與審核時，協調其關係。檢討和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之程序將包括：
 - (i) 研究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瞭解外聘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現行規定；及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f)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g)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h) 就上述(g)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在該等報告和賬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i) 檢討向外聘核數師、內部審計部門及股東在審核與監管等方面有關企業的陳述；
 - (j) 與外聘核數師和內部審計部門檢討本集團管理、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的政策和程序之足夠性，和在董事會簽署將包括在年報內之任何聲明前，檢討該聲明書；
 - (k)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下轄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l)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m)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n) 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及
 - (o)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e)(i)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載有條款，要求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聯絡，及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已將該等條款列入有關職權範圍，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e)(i)條。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五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審閱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末期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四年年報，並呈交董事會以供批准；
- 審閱綜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並呈交董事會以供批准；
- 審閱財務報告系統、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包括資源的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本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的培訓計劃和預算)、風險管理系統及流程、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以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核數師的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提供的任何推薦建議；及
- 與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計劃。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有資格出席
黃偉德先生(主席)	4/4
楊學枝先生	4/4
嚴加敏女士	4/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陳啟遠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建華博士及黃偉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為執行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和監測達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本年度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有資格出席
陳啟遠先生(主席)	1/1
黃偉德先生	1/1
嚴加敏女士	1/1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的要求審閱提名候選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並根據下述標準執行以下流程，以審核及評估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前，相關候選人是否具備適當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為董事，或在評估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是否適合獲重新委任時，應考慮下列因素，這些因素並非詳盡無遺，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選擇酌情考慮：
 - (i) 信譽；
 - (ii) 在商業和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iii)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的時間、興趣及關注；
 - (iv)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
 - (v) 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vi)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2. 無論是委任任何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有關委任均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3. 提名委員會將要求候選人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
4.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5. 關於任何董事會候選人的委任，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6. 關於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重新委任，提名委員會須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7. 如果股東想向董事會提議一名人選，彼應參閱本公司網站內可供參閱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8. 有關推薦人選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建華博士(主席)及黃偉德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啟遠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段所述第二項模式(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b)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d)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e)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g)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
- 檢討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事宜。

於年內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有資格出席
嚴加敏女士(主席)	1/1
黃偉德先生	1/1
陳啟遠先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年內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啟遠先生(主席)和齊明智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學校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規劃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計劃及提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及監控戰略計劃的實施。

於過往年度，戰略發展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討論及考慮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建議的實施。

於年內各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有資格出席
陳啟遠先生	1/1
齊明智先生	1/1
楊學校先生	1/1
沈敬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退任)	1/1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有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陳啟遠先生	2/2
齊明智先生	2/2
李愛玲女士	2/2
冷新蘭女士	2/2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退任)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2/2
楊學校先生	2/2
嚴加敏女士	2/2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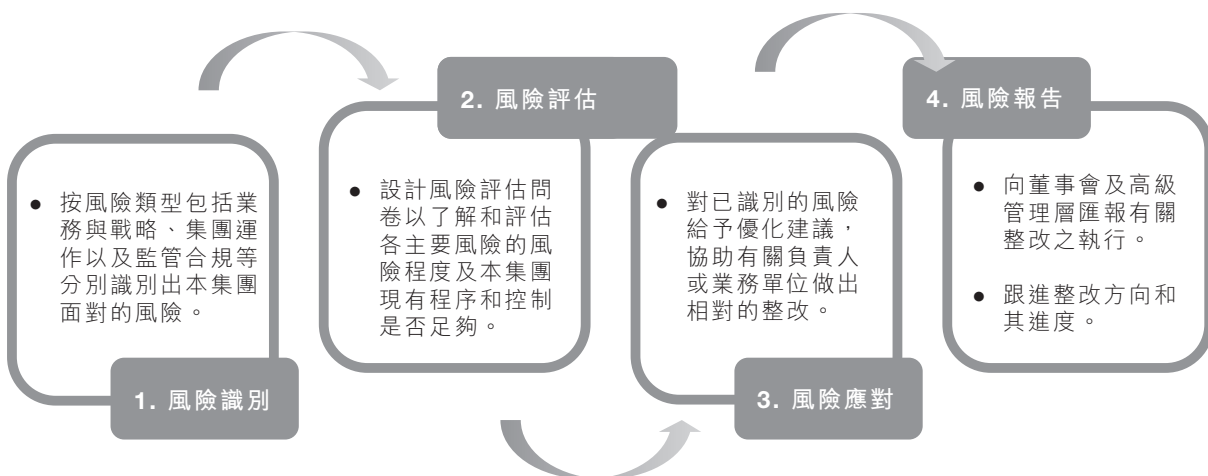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7至12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為了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策略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明白其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責任，而管理層則負責設計及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監督管理行為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有效性。本集團業務實體公司的運作乃基於政策及程序，且政策及程序闡明所需要的控制標準。該等政策及程序涵蓋各個方面，包括營運、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監管及法規、授權的安排等。

企業風險評估四大步驟：



本集團已進行年度企業風險評估，以評估本集團為實現其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在風險評估過程中，已識別出可能影響本集團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策略目標的重大風險。這些風險是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業務影響的重要程度優先排序。

管理層在本年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主要做出以下方面工作：

- 連同內部審計部門，持續監察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狀況；
- 定期跟進及審閱有關已識別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監控及應對計劃的執行，以確保給予所有已識别的重大風險充分的關注、監察及應對；
- 定期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及監控缺漏，並設計及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該等缺漏；及
- 確保現行的監控程序適當。

本公司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足夠。

內部審計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該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營運管理及有權全面查閱進行內部審計審查所需的資料。內部審計工作按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核計劃進行，以檢討其主要營運、財務、合規和風險管理監控。於內部審計過程中，內部審計部門識別內部監控的不足及缺點，提出改進建議，並與內部審計團隊及管理層溝通審計發現及監控不足。管理層負責確保在合理的期限內改善內控不足。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後續跟進審核工作，以確保整改方案得到實施。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一次全面檢討，檢討期間覆蓋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運作、財務及合規監控，並考慮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動，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的。董事會亦已檢討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以及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並認為是有效及足夠的。

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有關章節項下的責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執行程序及內部監控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包括：

- 已設有一套自身程序以維持有關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的機密；
- 向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可能掌握股價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傳達有關程序，並不時提醒彼等須遵守該等程序；及
- 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及有關指引。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用股息政策。此政策旨在保障股東利益，同時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保留流動資金。董事會可在股東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息（倘適用）。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訂約限制、未來前景等因素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能否宣派及支付股息將視乎是否自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取得充足的資金而定。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在向其股東宣派及分派回報時須遵守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未來的股息派發未必反映以往股息派發情況，並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1.4，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1.1，新委任的董事均應獲得必要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知悉彼在相關法例、法律、規則及法規下的職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簡報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更新。

所有董事(即陳啟遠先生、齊明智先生、李愛玲女士、冷新蘭女士、黃偉德先生、楊學枝先生及嚴加敏女士)獲告知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並加強其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意識。此外，將在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530
與中期審閱、稅務及其他服務有關的非核數服務	903
總計	2,433

公司秘書

本集團公司秘書為蘇偉恒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 www.skledu.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本公司已檢討其股東通訊政策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投資者參與及溝通活動，並對其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感到滿意。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及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供考慮。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之交易，而有關會議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若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要求者本人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關於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通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83號柯士甸廣場3樓02室或電郵地址：ir@skledu.com。

章程文件的更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重大更改。

1. 關於本報告

1.1 報告範圍

本報告是思考樂教育集團(簡稱「本集團」、「集團」或「我們」)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簡稱「ESG」)報告。本報告涵蓋集團總部及旗下子公司，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內在履行環境與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

1.2 報告編製原則

本報告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闡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中「重要性原則」、「量化原則」、「平衡性原則」和「一致性原則」為本報告編製原則。

匯報原則	定義	集團回應
重要性	報告議題應反映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影響，或實質影響利益相關方評估及決定的範疇。	通過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交流，結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識別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
量化	報告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以評估和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績效。	本集團量化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並對量化資源予以文字闡述。
平衡性	報告應真實反映集團績效的正面性和負面性，以便對整個績效進行合理評估。	本集團已詳述業務中有重大影響的可持續發展事宜，其中包括工作成果及所面對的挑戰。
一致性	本集團應確保報告採用一致的披露原則，以利益相關方可分析及評估機構於不同時間的績效。機構應就任何方法的變化作出解釋。	本集團將確保報告的披露範圍與匯報方法每年均能保持大體一致。

1.3 報告信息來源

報告信息均來自於集團正式制度文件、統計報告或有關公開資料。

2. 可持續發展管理

本集團堅持「博學精教、成就學生」的教學理念，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教育資源和服務。我們將社會責任視為企業發展的核心要素，通過研究和應用符合認知規律的教學方法，努力培養具備學習能力、實踐能力和全球視野的複合型人才。我們深刻認識到教育對個人成長和社會進步的重要性，致力於將社會責任融入企業的戰略規劃與日常管理中，確保每一位學生都能在公平、優質的教育環境中茁壯成長，推動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2.1 董事會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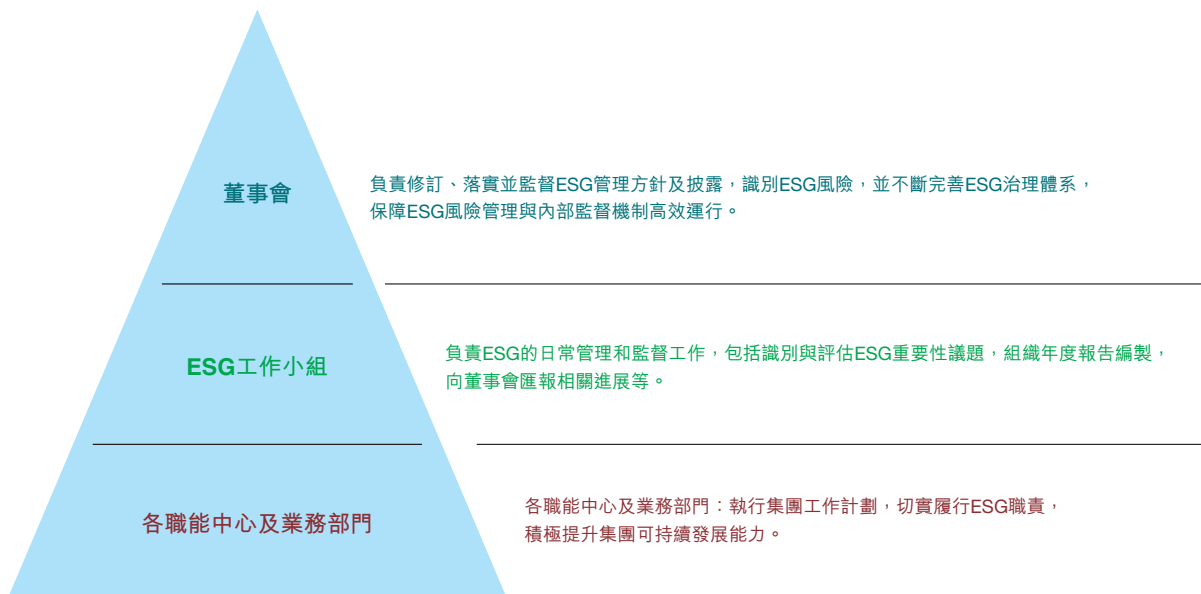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管理，將ESG融入公司運營，建立了層次清晰、分工明確的治理結構，有效控制ESG相關風險，推動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

董事會積極參與利益相關方溝通，對ESG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估、分析和排序，識別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並在必要時更新管理方針及策略。本集團已將包括氣候變化在內的ESG相關風險融入集團風險評估體系，定期開展風險識別和評估，制定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

董事會負責監督和管理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宜，監督並指導ESG工作的落地執行及目標的達成。董事會持續優化公司ESG治理，定期檢討目標進度，積極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關切，持續提升ESG管治水平。

2.2 ESG治理體系

本集團建立了三級ESG管治架構，以確保ESG工作在集團內部得到充分重視和有效實施。集團董事會是ESG工作的最高責任及決策機構，對集團的ESG管理方針、策略和信息披露負總體責任，董事會承擔管理和監督的重要角色，確保ESG戰略與公司整體發展戰略相一致，並推動其有效執行；ESG工作小組由高級管理層和集團監察中心組成，負責監控ESG工作的執行情況並評估相關目標的達成，保障各項措施得到有效落實，以持續優化ESG管理體系；各職能中心和業務部門作為執行層，將ESG要求融入日常運營中以推進執行具體工作計劃。



2.3 利益相關方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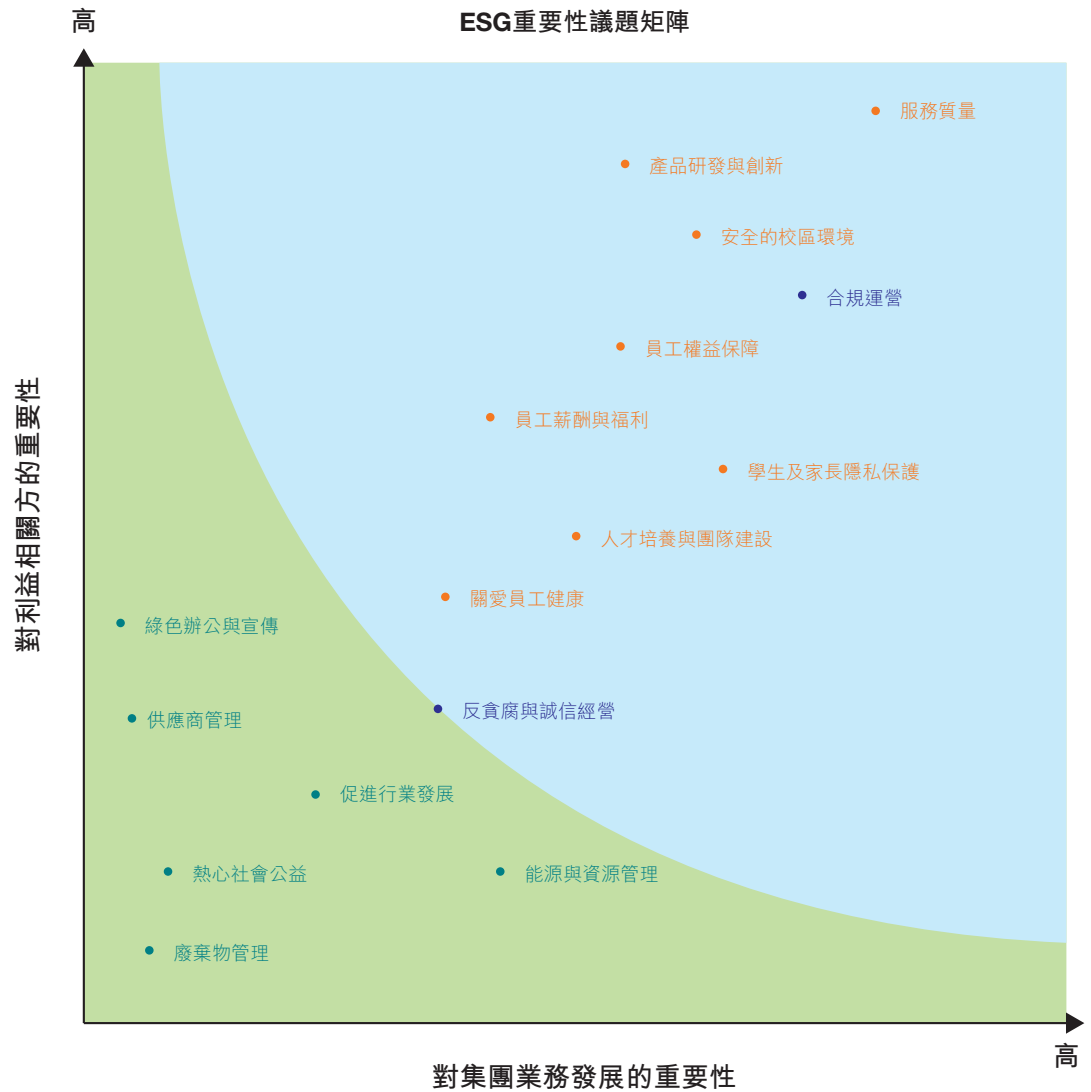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建立了與投資者、員工、學生、家長、供應商、政府和公眾等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機制，並開拓了多元且高效的溝通渠道，以深入理解利益相關方對集團的關切。為確保我們的行動與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一致，我們在戰略與運營管理中融入利益相關方關切事項，並定期檢視各議題的表現，以更好地規劃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溝通方式
投資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公開 合規運營及管理 創造市場價值 可持續發展與風險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聯交所／公司網站 股東大會 新聞及公司公告
教師／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薪酬與福利 員工健康與安全 職業發展與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門會議／教研活動 教師／員工培訓交流 教師／員工績效考核
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質量優質 學校環境舒適 教學設施先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題班會 講座 滿意度調查
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質量優質 保障學生安全及身心健康 學生與家長隱私及信息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會 家長開放日活動 校長接待日活動 學校校長信箱
供應商／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互利互惠 長期合作關係 公平公開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評估 供應商現場考察 供應商交流會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紀守法 依法納稅 安全的校區環境 正面的社會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與信息披露 定期溝通 接受實地考察 參與會議／研討會
社區／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益慈善項目 學生社會活動 教育動態 提供就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益慈善活動 媒體平台 招聘活動

2.4 重要性議題評估

報告期內，集團綜合考慮業務發展、行業特性、政策環境及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制定了詳細的ESG議題清單。為確保議題的全面性和準確性，我們聘請了第三方顧問協助審閱和檢查該清單。通過深入的利益相關方溝通和行業分析，我們對本年度的ESG議題進行了重要性評估和排序，並形成了ESG重要性議題矩陣，為集團未來的ESG關注點和信息披露提供依據。

2024年度集團ESG重要性議題矩陣如下：



環境類議題	社會類議題	管治類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綠色辦公與宣傳 ② 能源與資源管理 ③ 廢棄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④ 服務質量 ⑤ 產品研發與創新 ⑥ 安全的校區環境 ⑦ 員工權益保障 ⑧ 員工薪酬與福利 ⑨ 學生及家長隱私保護 ⑩ 人才培養與團隊建設 ⑪ 關愛員工健康 ⑫ 供應商管理 ⑬ 促進行業發展 ⑭ 熱心社會公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⑮ 合規運營 ⑯ 反貪腐與誠信經營

根據本年度重要性評估結果，集團利益相關方將服務質量、產品研發與創新、安全的校區環境等視為最重要的ESG議題。我們將參考上述ESG重要性評估結果，持續優化和完善集團的ESG工作規劃。在本報告中，我們將重點闡釋核心ESG議題，展示集團在這些關鍵議題上的具體舉措和成果，旨為利益相關方提供全面了解我們在ESG領域所做的努力的窗口。

3. 博學精教 成就學生

集團秉持「博學精教，成就學生」教育理念，致力於通過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模式，提供高質量的素養類教育服務。

集團嚴格遵守《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廣東省中小學校外培訓項目學科和非學科類別鑒定工作指引》等政策指引，本年度，我們重點發展非學科類素養課程，促進學生「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幫助學生拓寬視野，激發學習興趣，著力提升學生綜合文化素養及內生驅動力，全面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我們已與桂林理工大學、武漢理工大學、湖南農業大學、廣東海洋大學、嶺南師範學院、邵陽學院、井岡山大學、東華理工大學等高校建立合作關係，共同推動教育創新和發展。

3.1 品質服務 創新領航

本集團是中國華南地區領先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落實《教學質量、教學服務及教學秩序違規問責機制》等內部規章制度，以保障教學體系的合法合規，並提升教學管理能力。本年度，集團通過整合優質教育資源，深耕課程體系研發及創新，持續優化素養類課程體系，規範課程設計，打磨課程質量，保證教學產品與服務的高質量發展。在課程設計及升級過程中，我們特別關注青少年及兒童的全面發展，聚焦培養學生邏輯思維能力、動手實踐能力、認知能力、溝通能力等。

3.1.1 精研產品 升級迭代

本集團組建了專業的課程研發團隊，致力於根據市場需求快速研發、創新和迭代課程。我們深入洞察學生成長規律及素養需求，持續優化課程設計與教材開發，推出了一系列旨在促進學生全面發展的素養課程與專題書籍。同時，集團嚴格遵循廣東省教育廳對非學科類校外培訓內容的要求，確保所研發的產品符合政策規範，全面保障產品質量與合規性。

素養類產品迭代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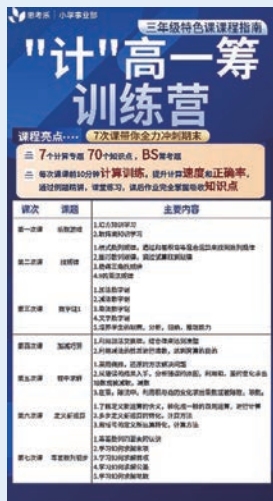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通過深入市場調研，結合素養大趨勢、學生成長階段特點、文化傳承考慮等，持續優化自主研發的素養類產品，更新迭代產品，推出《少數民族故事匯》《傳統習俗知多少》《邏輯思維》《妙維國際》等一系列新產品，旨在豐富學生知識體系，培養多元思維能力。



思考樂素養類新課程產品

開設特色課程

為全面拓展學生的學習視野，並提升學生的計算能力、語言技能以及閱讀理解能力，集團精心打造並推出了涵蓋多元領域的特色課程。其中包括「計高一籌訓練營」，專注於數學思維的深度培養；「趣拼魔法營」，致力於語言表達與拼寫技巧的趣味提升；以及「悅讀超跑營」，旨在激發學生的閱讀興趣與理解能力。



特色課程

3.1.2 嚴保質量 夯實根基

在追求產品多樣性的同時，集團始終秉持對錯誤零容忍的態度，執行高標準和嚴謹的檢測流程。每季度，集團自主研發的教材從立項到定稿，均需歷經三輪質量把控，以確保其高品質與可靠性。

集團研培中心為每一門素養課程配備至少兩名專業教師，協同推進自研教材的研發工作。具體審核流程如下：

- 首輪審核：由各課程主要負責人協同課程團隊成員共同完成，重點確保教材內容的準確性、邏輯性和適用性。
- 第二輪審核：由一線全體教師主導，從教學實踐的角度出發，評估教材的實際應用效果，並提出針對性改進建議。
- 第三輪審核：由課程主要負責人負責，綜合前兩輪審核的反饋意見，進行最終調整並確定定稿。

本集團全員深度參與質量審核工作，通過層層把關，全方位保障教材的穩定性和可靠性，致力於為學生提供卓越的教育資源，助力學生實現更大的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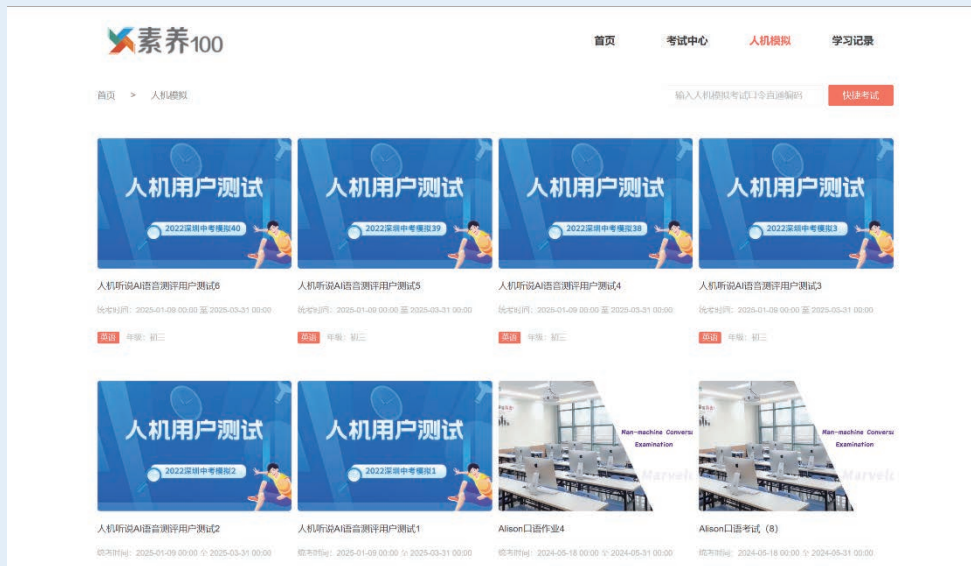
3.1.3 數字賦能 豐富體驗

本集團積極借助信息化平台輔助授課，為教學過程提供數智支持，提升學生聽課體驗，助力老師豐富教學形式。本年度，我們使用線上雲平台儲存素養教材、上課演示資料等教學資源，構建系統的集團教學資源庫，打造高效、便捷且內容豐富的教學環境，助力每一位學生的成長與發展。

本年度E學堂學科文件上傳量達**1,114**個，較2023年增長**64.3%**，下載量達**111,251**次，較2023年增長**50.5%**，分享次數達**1,099**次，較2023年增長**156.2%**，雲平台教案上傳數達**684**套，較2023年增長**1.6%**。

線上學生英語口語模擬平台

本集團推出線上學生英語口語模擬平台，旨在幫助學生提高英語口語能力。該平台依托前沿的語音識別技術與先進的人工智能算法，為學生營造沉浸式語言學習環境，並提供豐富多樣的練習場景。學生可在虛擬環境中自由開展口語練習，並獲得即時反饋。



學生英語口語模擬平台界面

此外，為激發學生學習興趣，拓寬學習渠道，提升學習效果，本年度集團研發了一系列高品質教育產品，巧妙地將知識的魅力與遊戲的趣味性相結合，通過寓教於樂的方式，學生能夠在輕鬆愉快的氛圍中掌握複雜的概念，從而實現知識與樂趣的完美整合。

「思考樂元素小助手」

本年度，集團打造了一款名為「思考樂元素小助手」的高品質教育產品。該產品以遊戲闖關的形式，將化學知識與趣味互動整合，通過創新遊戲方式，激發學生學習化學的興趣，拓寬學習邊界，提升學習效果，在遊戲中提升科學素養。



「思考樂元素小助手」系統界面

3.1.4 趣味活動 激發活力

2024年度，集團矢志不渝地從「德、智、體、美、勞」五個維度全面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增強學生內驅力，幫助學生築牢人文與科學基礎。為此，我們研發各類融合創新課程，鼓勵學生在汲取知識的同時，領悟全球人文與科學的魅力。

為持續優化學生的學習體驗和文化素養，我們秉持寓教於樂的原則，舉辦了一系列精彩紛呈的比賽與互動活動，如「2024年妙智杯比賽」等，提升學生學習體驗，促進學生全面發展。未來，我們將一如既往通過多元化的課程設置與豐富的課外活動為學生提供深厚的文化滋養，幫助學生拓寬視野，提升綜合素養。

集團舉辦「2024年妙智杯比賽」

為了提高學生英語綜合能力，開闊國際視野，以及傳播中國優秀傳統文化，集團妙維事業部舉辦「2024妙智杯比賽」。比賽通過英語手抄報創作、英語詞彙與閱讀能力考察以及口語展示等形式，加強學生對中國優秀傳統文化知識的理解及英語輸出，增強國際化素養。



比賽現場

3.2 優質服務 優享體驗

秉承著「深耕教學，極致服務」的理念，本集團在提供卓越教育產品的同時，通過多渠道深入了解用戶需求並提升客戶體驗。我們始終尊重和保護客戶合法權益，積極傾聽客戶訴求，並迅速做出響應，持續為用戶創造價值。

3.2.1 健全客服 及時響應

集團嚴格執行《客服中心職能手冊》等內部制度與流程規範，構建了完善健全的客戶關係管理保障體系。客服團隊遵循工作指南中明確的事件處理原則、流程及目標，以標準化的方式響應與處理客戶投訴。此外，我們通過回訪機制跟蹤客訴處理結果，確保每一個問題都能得到及時且有效的解決。除此之外，我們仍持續為客服人員提供專業培訓，強化服務水平與服務態度。

本年度，集團共計處理費用問題類、課程設置類等投訴建議共**38例**，較去年同期下降了**7例**，全部投訴均在**72小時**內及時處理完畢。

為降低投訴事件數量，本年度我們為客服專員開展客服基本業務操作、電話諮詢流程及情景模擬、前台接待諮詢流程及情景模擬、投訴受理流程及情景模擬、優秀客服分享等培訓內容，共計**28次**，**52小時**。同時我們加強教師隊伍建設，嚴格要求全體教師遵守集團教學服務要求。

本集團定期對客服進行考核，全面評估其工作績效、專業技能和工作態度，以激勵客服提升服務，增強客戶滿意度。

- **工作績效**：重點考察客戶投訴處理的效率與效果，確保問題能夠迅速且妥善解決。
- **專業技能**：著重測試對產品知識的掌握程度、溝通技巧的運用以及系統操作的熟練度。
- **工作態度**：關注責任心、團隊協作精神、學習能力以及持續改進的意願。

3.2.2 提升滿意度 贏取口碑

本集團深信，優質的教育服務不僅源於卓越的教學內容，更需多維度的持續努力，以不斷提升課程質量與學生滿意度。為此，我們採取了一系列舉措，旨在及時發現並解決問題，確保教育體驗的持續優化與提升。

- **教學質量提升：**本集團定期舉辦教學大賽，日常隨機抽取授課老師課程試聽打分，評優選優，鼓勵教學質量提升；
- **家校溝通強化：**本集團積極加強與家長的溝通聯絡，定期組織電話回訪，主動傾聽家長聲音；通過家校溝通小程序，於每節課後反饋學生在校學習真實情況，確保家長及時掌握孩子學習狀態，小程序亦支持家長向授課老師打分，以促進教學質量提升；
- **新增支付方式：**本年度，增加「數字人民幣」支付方式，優化客戶體驗；
- **滿意度調研：**本集團定期開展線上、線下滿意度調研，收集學生及家長反饋意見，及時發現問題，針對性採取措施，提升產品與服務的質量。

3.3 築牢防線 守護安全

本集團始終將學生及教職工的安管理工作置於首位，致力於營造安全可靠的學習與工作環境，為此，我們建立了系統的安全管理制度，嚴格遵循國家法律法規和內部規範，確保安管理工作精準落實，全方位守護每一位學生和教職工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築設計防火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思考樂教育校區標準化巡查手冊》，並嚴格執行內部的《消防安全責任制度》、《校區運營標準化操作手冊》、《思考樂教育集團安全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確保安管理工作全面落實。我們按照「三管三必須」¹的要求，嚴格落實各項安全管理制度，遵循「誰主管誰負責」的原則，明確集團總部至各校區的安全管理職責分工，落實校區安全考核與獎罰機制，將校區安管理工作作為集團重點工作之一。此外，我們每月開展常態化安全巡查，發現問題立刻整改，確保安全隱患得到及時處理。

¹ 「三管三必須」是指管業務必須管安全、管行業必須管安全、管生產經營必須管安全。

3.3.1 完善架構 安全管理

為全面落實集團安全管理政策和標準，確保各校區安全管理工作得到有效監督和管理，集團明確了四級安全管理組織架構，制定並完善了一系列安全制度，以保障公司的安全生產運營。

<p>集團總部</p>	<p>由集團消防安全責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以及各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具體工作包括分析評估消防安全形勢，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指導下級單位開展消防安全工作，檢查督促消防安全制度落實情況，研究解決消防安全重點、難點問題。</p>
<p>第一級管理</p>	<p>由各小城市消防安全責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組成，具體工作為消防安全工作組織、管理和協調，分析評估消防安全形勢，根據當地各級消防安全監督部門要求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組織消防安全檢查以及開展隱患排查、消防安全突發情況應急指導處理等工作。</p>
<p>第二級管理</p>	<p>由各大區負責人組成，具體工作為本大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定期開展督查巡查，對重點部位實施重點防控，落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時組織安全隱患和火災隱患排查整治。</p>
<p>第三級管理</p>	<p>由各校區消防安全責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組成，對校區消防安全負完全責任，具體工作為：推動本校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落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積極參加消防安全培訓和滅火演練，對校區內消防設施器材、用火用電、疏散通道、疏散指示照明標志、安全情況等進行自查、互查，及時消除各種消防安全隱患。</p>

集團安全管理組織架構

3.3.2 優化標準 校區安保

本集團不斷完善校區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加強安全知識宣傳與普及，提高學生、家長及員工的安全防範意識，積極構建校區安全健康文化。


本年度，集團結合法律法規和校區運營的實際需求，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及《消防安全教育、培訓制度》，嚴格監管各校區安全管理組織架構及工作職責。我們持續優化突發事件應急管理措施，建校區形象安全標準化評比獎罰機制，對在安全管理工作中表現優異的校區和個人給予獎勵，確保各項安全措施落實到位。

本年度，集團校區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內容：

- 

優化年度安全管理工作計劃
- 

監督落實安全工作操作規程
- 

加大安全管理資金投入
- 

組織日常檢查和整改工作、日常安全宣傳教育和培訓、突發事件應急演練

3.3.3 強化培訓 提升安防

安全培訓是本集團安全工作體系的關鍵環節，全面貫穿於新員工入職培訓以及重要崗位員工的安全教育培訓中，具體內容包括：

- **入職培訓**：主要以風險告知及安全意識增強為主，確保新員工全面了解崗位潛在風險點及自查和處置方法，強化安全意識。本年度，集團累計開展新員工入職安全培訓13次。
- **校區安全培訓**：聚焦於突發群體事件應急處置，重點強化人員疏散與應急處理能力。本年度，集團累計開展消防安全培訓及演練122次，未發生安全類事故。
- **主題培訓**：依據各級文件和要求，製作培訓材料，發送校區，校區自行組織培訓確保培訓內容的針對性和實效性。
- **專項培訓**：針對個別校區出現的特定事件，組織專項培訓，以提升相關人員應對和處理效率。
- **業務培訓**：面向專職安全人員開展危險源識別和隱患消除、演練培訓組織與實施、安全檔案規範填寫、隱患分級等培訓。

本年度，集團通過多樣化的培訓方式，為全體員工提供全面的安全教育和應急計劃培訓，員工安全培訓覆蓋率高達**95%**。

3.3.4 嚴管細護 保障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游學課程的安全管理，並採取了多項措施以保障學生及教師的人身安全：

- **嚴格評估目的地：**集團嚴格評估所有遊學產品目的地，堅決避免選擇高風險地區，確保學生和教師的安全；
- **明確領隊教師職責：**集團要求領隊教師全面熟悉遊學路線，並嚴格按照預定的行程安排進行打卡確認，並禁止學生擅自離隊，確保團隊行動的一致性和安全性；
- **規範日常生活管理：**集團對學生的日常飲食起居進行規範化管理，嚴格按照規劃的時間表執行，確保學生健康起居。

3.3.5 安全為本 常抓不懈

本集團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理念，制訂全面的安全巡查制度，全力保障安全工作高效推進，確保安全管理設備完備且可靠。為此，集團制定了《安全管理檢查制度》，旨在系統性地排查和整改各項安全隱患。

集團總部及各校區定期開展防火巡查，重點檢查消防設施、電氣安全、機械設備、危險化學品以及場所環境等關鍵領域的安全隱患，並詳細登記，由專門的「巡校人」負責跟進驗收整改舉措，確保所有發現的問題得到及時有效的處理，切實築牢安全防線。



定期開展安全月度巡查



本年度共進行安全和消防專項檢查2,830次，並對全部查出的消防和安全隱患進行整改



每日對校區消防設施進行檢查，並形成檢查日誌



共計識別一般安全隱患4,375處，重大安全隱患0處，且均已整改閉環

4. 同心協力 共創卓越

本集團始終踐行「以員工為本，以工作培養人，以機會鍛煉人」的人才發展理念，堅信員工是企業永續發展、產品與服務長青的基石。我們不斷優化人才管理機制，致力於營造公平、公正、和諧的職場環境，構建全面的權益保障體系和完善的職業發展通道，充分激發員工潛能，與員工攜手共進，共同成長。

4.1 守護權益 共同成長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堅持平等僱傭原則，積極倡導多元化與包容性，為不同背景的員工提供平等的發展機會。我們制定了《幹部管理制度》、《薪酬調整管控制度》和《員工手冊》等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確保所有員工享有平等的機會與公平的薪酬，全面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員工2,973人（2023年共有員工2,210人），其中男員工佔比36.6%，女員工佔比63.4%；其中運營人數為2,700人，職能員工人數為273人。

4.1.1 薪酬激勵 晉階可期

本集團嚴格執行「按崗定薪、按勞分配」的薪酬管理原則，制定了《薪酬調整管控制度》，明確了調薪類別及調薪幅度，確保員工薪酬的公平性、公正性及市場競爭力。為促進員工與集團共同成長，我們對先進工作者、創新工作者、績效優勝者發放額外獎勵，以激勵員工不斷提升自我。

本集團依據A/B/C/D等級標準對員工表現進行評級，並根據部門年度整體績效系數，向員工發放額外薪酬獎勵。具體等級劃分如下：

等級	A級	B級	C級	D級
	超過目標	達到目標	尚可	一般
定義	表現達到預期計劃和目標，年度工作取得長足成績	表現基本達到預期計劃和目標，年度工作取得良好成績	表現接近預期計劃和目標，年度工作取得一定成績	實際表現偏低於預期的目標，有一定改善空間

本集團持續優化並嚴格執行《幹部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秉持「品格優先，能力為本」和「能者上、庸者下、人盡其才」的原則，建立了完善的人才選拔與評價機制。為此，集團成立了幹部管理及紀檢中心，嚴格規範幹部行為，強化自律意識。制度中明確了幹部的儲備、晉升、考核、轉崗及淘汰的條件和流程，所有幹部的崗位晉升均需滿足職位晉升基本條件，遵循逐級晉升規則，完成幹部晉升審批。

本年度，我們將考核結果與校區業績緊密掛鉤，業績或綜合能力表現突出的員工，集團實施了「破格晉升」機制，以此激發員工共創積極性及活力。

4.1.2 福利關懷 溫暖人心

本集團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在全面落實國家法定福利的基礎上，精心構建了多層次的員工關懷體系。通過制定《員工手冊》、《校區員工關係政委體系管理辦法》等一系列制度規範，我們不僅建立了標準化的幫扶機制，為困難員工排憂解難，更以深厚的人文關懷凝聚團隊向心力，用暖心舉措激發員工的歸屬感。

我們通過年度慶典、公費旅行、主題團建等豐富多彩的文化活動，不斷增強團隊凝聚力。在教師節、春節等重要節日，我們精心籌備節日禮包與特色美食，持續營造溫馨和諧的組織氛圍，讓每一位員工都能感受到家的溫暖。

2024年度共組織策劃**2場**大型年度盛典，**8場**儀式／盛典活動，**2場**集團性員工活動，**5場**節日活動。

攜手十六載，三月踏歌行

為慶祝與員工攜手共進的十六載風雨歷程，集團於2024年3月精心策劃了桂林陽朔春遊之旅。此次活動精心選取了陽朔最具代表性的自然景觀與文化景點，讓員工們在山水之間放鬆身心，盡享歡樂時光。在團隊共度的時光中，增強團隊凝聚力、向心力和歸屬感，促進了跨部門同事之間的交流與協作。



桂林陽朔春遊活動現場

集團視員工為企業核心資產，構建了職業健康立體防護體系。依托《集團員工關係政委體系》實施三級健康監護機制，建立標準化的健康異常申報流程，確保能夠及時掌握並跟蹤重大疾病、意外事故以及精神(心理)異常員工的情況，並通過動態健康檔案實現精準關懷。此外，我們特別設立愛心公益基金，為遭遇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的員工提供應急援助。2024年集團員工共申請愛心基金5筆，皆為直系親屬重大疾病，我們及時予以慰問，為員工及時送去了實際幫助，更傳遞了集團人文關懷的溫暖，讓員工感受到集團大家庭的溫暖與力量。同時，我們為全體員工投保商業補充醫療保險，構建「基本醫保+商業保險」雙重保障，提升重大醫療支出的償付能力。

在健康促進方面，集團打造了多元化平台：組建籃球、羽毛球、乒乓球等俱樂部，搭建常態化體育活動平台；通過年度全員運動會等活動，建立覆蓋全員的運動激勵機制。這些舉措有效引導員工養成科學鍛煉習慣，系統性提升團隊健康素質，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築牢人才健康基石。

揮灑激情，羽毛球對戰

為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提升團隊凝聚力，並倡導健康積極的生活方式，本年度集團組織了羽毛球比賽，為員工提供鍛煉身體、釋放壓力、增進友誼的平台。



羽毛球比賽活動現場

心向榮耀，熱血拼搏

本年度，集團首次舉辦冬季運動會，旨在強化企業內部的團結協作精神，並積極踐行國家全民健身戰略，引導員工們將健康的生活方式融入到日常生活中。



集團第一屆冬季運動會現場

4.1.3 傾聽心聲 凝聚合力

本集團始終將員工心聲視為組織發展的重要脈動，致力於構建開放透明的溝通生態。在「選用育留」的「留」部分，我們秉持著「預防為主，干預為輔」的目標，通過機制創新搭建多元化溝通矩陣，系統性推進勞資關係良性發展。2024年度，本集團採取以下方式保持與員工的溝通交流：

- 1 服務窗口** 集團校長辦為員工專設服務窗口，專人對接員工諮詢、投訴建議等需求。
- 2 座談會** 校區定期舉行座談會，員工可在座談會上向校區負責人建言獻策。
- 3 工作會議** 集團不定期舉辦各類型總結交流會議，員工可進行工作內容交流，分享心得及工作經驗。
- 4 交流會** 集團設置集團員工關係政委體系，不定期舉行各類型的交流會、集體文娛活動。
- 5 關懷溝通** 人力資源人員定期到各校區進行關懷溝通，校區員工可直接與總部人員聯繫、交流。

樂途璀璨，閃閃發光，優秀新員工座談會

為表彰入職1周年且業績表現優異的新員工，集團於2024年4月組織了「樂途璀璨，閃閃發光」優秀新員工座談會，聆聽一線教師心聲，賦能一線教師成長，旨在增強新員工的歸屬感和榮譽感，同時促進員工之間的溝通與交流。



優秀新員工座談會現場

傾聽員工心聲，優化入職體驗

本年度集團針對部分新入職員工開展滿意度調查，意在更好地傾聽員工心聲，提升新員工入職滿意度，提高員工凝聚力。本次調查採取匿名填寫的方式，從招聘環節、面試環節、入職辦理環節、工作環境、團隊氛圍等方面進行調查。我們將根據滿意度調查結果，持續優化招聘和入職流程、加強職業發展支持、改善工作環境以及構建和諧團隊氛圍，吸引並留住人才。

此外，我們堅決杜絕任何不公正對待員工的行為，並通過設立暢通且保密的正式申訴渠道，鼓勵員工在遭遇不公正行為時積極申訴。我們堅持平等原則，對待所有員工一視同仁，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或不公正待遇，致力於每一位員工打造一個公平、公正、透明的 work 環境。

4.1.4 合規僱傭 行穩致遠

本集團堅持平等僱傭原則，不允許基於人種、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國籍或任何其他因素對員工進行非法歧視或騷擾。對於受聘員工，我們依法與其簽訂並統一管理勞動合同，按時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及重大疾病保險，保證員工依法享有法定節假日、病假、婚假、產假等帶薪假期，並為員工在招聘、晉升、培訓等環節提供平等的競爭機會。

本集團嚴格執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遵守社會責任標準(SA8000)，招聘時嚴控及核實應聘人員年齡，杜絕使用童工。此外，我們對新入職人員提供培訓及諮詢，使其充分了解童工和強制勞工的問題，從而更好地維護和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本年度，集團未發生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情況。

4.2 培才育能 引航發展

本集團始終將人才視為驅動業務創新與服務升級的核心引擎，致力於構建全方位、多層次的職業發展生態系統。通過持續優化「培訓學苑」體系，我們為各職級員工打造了定製化的能力提升方案，實現從專業精進到管理躍遷的完整培養閉環。

2024年度，本集團針對不同發展階段的核心人才群體實施精準賦能，我們針對新入職的教師、入職半年至一年的教師、入職一年以上的教師、教學管理人員、副校長和區域內重點培養人員，分別提供「贏在起點」、「蝶變計劃」、「優師計劃」、「教學管理提升營」、「未來校長鍛造營」培訓項目。通過系統化的培養體系，確保新員工快速實現角色轉換，中層管理者有效提升團隊效能，儲備幹部精準把握戰略方向，為集團可持續發展構建堅實的人才梯隊。



思考樂培訓學苑培訓體系介紹

「蝶變計劃」第二期培訓

為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本集團於2024年3月12日至13日組織了為期兩天的「蝶變計劃」第二期員工培訓。培訓課程涵蓋了多個關鍵主題，包括教學技能提升、升學信息進階、體驗式課程以及產品知識等，旨在通過系統化的課程安排，幫助員工實現全方面提升。



「蝶變計劃」第二期培訓現場

為打造一支高素質、高效率、高創新力的教師隊伍，為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教育服務，本集團推出「6A能力素質模型」，以全面提升教師的專業素養和綜合能力，確保每位教師都能在教學和服務中發揮最大效能。該模型從六個維度對教師進行系統化培養，具體包括：職業認知力、專業素養力、教學呈現力、家校服務力、品牌影響力與創新思考力。



5. 合規為基 穩進致遠

本集團始終恪守「合規運營，可持續發展」的經營理念，將合規管理視為企業發展的生命線。我們建立了覆蓋全業務鏈條的合規管理體系，嚴格遵守各經營區域的法律法規與行業準則，持續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致力於維護股東、員工、客戶、合作夥伴等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為集團實現基業長青奠定堅實基礎。

5.1 數據安全 全鏈守護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要求，構建了全方位的數據安全防護體系。通過制定並實施《網絡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統賬號管理制度》、《集團學員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內部規範，我們建立了覆蓋數據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機制，對客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各環節實施標準化管控，最大限度降低信息泄露風險。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保護客戶個人信息安全，我們對員工的信息系統賬號權限進行嚴格管理，根據用戶角色設定訪問權限，確保相關人員只能訪問其權限範圍內的數據。為保證員工系統賬號權限的合規性，集團定期開展賬號權限的集中審計，並及時清理冗餘賬號。此外，集團定期檢查系統、應用軟件的運行環境及狀態，預防病毒及黑客攻擊等信息安全風險。我們還持續向員工宣導數據保護及隱私安全的重要性，增強員工信息保護及保密意識。

2024年度客戶隱私和信息安全管理重點舉措：

- | | |
|-------------|----------------------------------------------------------------------------------------------------------------------------------------------------------------------------------------------------------------------------------------------------------|
| 網絡層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網絡出口部署防火牆、入侵檢測等系統，嚴格控制對外提供服務的端口；在網絡中部署全流量的監控系統，防止網絡攻擊。 |
| 機房層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理安全層面上，對機房設置門禁系統，嚴格限制訪問權限，確保只有授權人員能夠進入；機房內配備全方位的監控攝像頭，實時監控機房動態，全方位保障機房內設備的安全與穩定運行；• 環境監控層面上，對機房配備環境監控系統，實時監測溫度、濕度、煙霧等環境因素，確保機房環境處於適宜狀態；• 在電力保障層面上，確保機房配備UPS不間斷電源，保證數據庫在電力故障時能夠正常運行。 |

2024年度客戶隱私和信息安全管理的重要舉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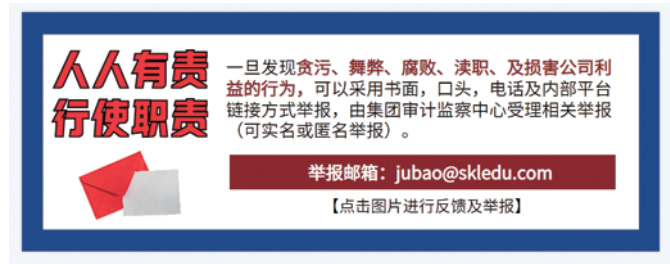
- | | |
|-------------|---------------------------------------------------------------------------------------------------------------------------------------------------------------------------------------------------------------------------------------|
| 維保層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對硬件設備進行巡檢，確保設備正常運行； • 定期對數據庫進行備份，並制定了完善的應急恢復預案，確保在數據故障或其他突發情況下，能夠迅速恢復數據，保障業務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及時更新數據庫系統和相關軟件，修補安全漏洞； • 建立故障處理流程，及時處理突發的硬件或軟件故障，防止影響業務正常運行。 |
| 權限層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崗位角色定義系統權限，相關人員只能訪問權限範圍內數據，如：在CRM系統中，從縱向維度(城市、大區、分校)，以及橫向維度(如課程)綜合授權，相關人員只能訪問權限範圍內數據。 |

5.2 廉潔篤行 精準防控

本集團始終將廉潔誠信視為企業生存發展的根基，構建了全方位、多層次的廉潔風險防控體系。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問責管理制度》等內部規章制度，明確劃定了行為紅黃線，細化了問責標準，確立了「零容忍」的合規底線。我們要求員工恪守職業道德準則，共同維護企業清正廉潔的經營環境，確保企業在合規道路上穩健前行。

本集團高度重視幹部監察管理工作，特別設立了獨立行使監督權的幹部紀律監察委員會，建立了監督與巡查並重的常態化監察機制。幹部紀律監察委員會每月不定期對各城市大區開展紅線紀律檢查，每周定期對幹部考勤紀律進行滾動巡查，及時發現和糾正幹部隊伍中存在的問題，為企業健康發展提供堅實的紀律保障。

集團在官網顯著位置公示了舉報郵箱，由審計監察中心專門負責舉報信息的處理。收到舉報後，審計監察中心立即啟動調查程序，核實舉報內容，確保事實清楚、證據確鑿，並在集團內部通報調查結果。我們堅持對違規違紀行為一查到底，不論涉事人員職級高低，均一視同仁，絕不姑息，堅決維護企業的廉潔文化和公平公正的經營環境。



集團舉報郵箱

為確保廉潔文化深植企業基因，集團要求管理層簽署反貪污承諾書，承諾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規章制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禮金或商業賄賂，為全體員工樹立正確的價值觀和行為準則。在廉潔教育方面，集團通過定期專題培訓和工作會議，持續開展合規警示教育，強化員工對貪腐行為法律後果與職業風險的認知。我們要求各部門和校區負責人切實履行日常監督檢查主體職責，動態監測業務流程中潛在的廉潔風險，及時上報並採取相應措施，防止貪腐現象的滋生和蔓延。報告期內，集團未發生任何與貪污腐敗相關的訴訟案件或重大違規事項。

5.3 主動作為 規範宣傳

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關於做好校外培訓廣告管控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全面規範素養類課程的宣傳推廣工作。我們堅決不在主流媒體、網絡平台及公共場所等渠道發佈校外培訓廣告，全面貫徹國務院「雙減」政策要求，嚴格落實校外培訓廣告管控措施。

5.4 產權守護 流程嚴控

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知識產權管理制度》，規範知識產權保密管理及檔案集中管理，積極倡導員工樹立知識產權意識，尊重原創成果，堅決打擊各類侵權行為。

集團設立專職崗位負責知識產權證書的保管工作，嚴格限制證書借閱，並建立知識產權台賬，詳細記錄每項知識產權的權屬、狀態及變更信息。同時，集團制定年檢跟進表，定期跟蹤和更新知識產權證書的年檢情況，確保集團知識產權安全。在創新活動中，集團對擬申請專利的新穎性進行檢索與評估，以明確專利申請的可行性及保護範圍。此外，集團定期開展知識產權管理培訓，提升員工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與管理能力。2024年度，集團共取得8項軟件著作權、10項商標權及8項專利權。

集團教材資源統一存儲於教學雲平台，集團制定《教材電子稿使用保密規範》，明確規定教材資源僅限於瀏覽與打印，嚴禁電子稿外泄，教學雲平台僅限員工使用，禁止賬號共享。本年度，集團制定了《集團教科院教材類文件申請流程制度》與《關於教科院教材PPT文件申請流程》，明確規定了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料的申請、審批和使用流程，確保所有文件在流轉過程中均受到嚴格監控與保護，保護集團專利、商標、商業秘密等相關知識產權利益。全體員工均需履行保密義務，對於泄露保密文件或授課賬號的行為，集團將依法追究責任。2024年度，集團未發生知識產權泄密事件。

5.5 陽光採購 綠色共贏

本集團建立了系統化的供應鏈管理體系，通過《採購管理制度》和《供應商管理制度》的制定與實施，明確了採購全流程的職責分工、操作規範及供應商管理標準，確保採購活動的規範性與高效性。報告期內，集團主要採購品類涵蓋教材印刷、辦公用品、電器設備、新校區裝修等物資及服務。為推動供應鏈的綠色轉型和可持續發展，我們不僅關注供應商的產品質量，還注重其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方面的表現。2024年度，本集團共與31家供應商開展合作。

供應商准入階段：集團採購中心收集潛在供應商的各項信息，並初步判斷其是否滿足本集團的引入標準。

供應商評估階段：集團採購中心牽頭開展供應商資質評審，組建專業評審小組，評估供應商的資質證書、產品質量、環境及社會責任履行情況。評估合格後，進入供應商准入審批流程，審批通過後方可進入集團合格供應商庫。

供應商考核階段：集團採購中心協同財務中心等多個相關部門，對供應商的供貨質量、交貨能力、售後服務、成本以及商業道德的遵守情況等多個方面進行考核。基於考核結果將表現卓越的供應商納入優質供應商庫，而對於考核不合格的供應商則採取暫停合作的措施，以保障供應鏈的整體質量。

此外，集團持續深化與供應商的溝通和協作，建立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積極推動供應商參與企業的產品設計、生產流程優化等環節，實現供應鏈上下游的深度協同。

在綠色供應鏈建設方面，本集團優先選擇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以保障所採購的產品和服務符合綠色環保標準，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此外，集團主動採購節能環保產品，如LED燈具、獲得國家節能認證標識的電腦、符合國家標準的課桌椅以及環保紙張等，有助於降低能源消耗和減少碳排放。

集團重視廉潔採購，為保證採購活動的公正、透明、廉潔，建立了完善的廉潔採購制度及流程，要求採購中心所有員工簽署《自律協議書》，以強化員工自律意識。協議書明確員工在採購過程中的行為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不得接受供應商的賄賂、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集團嚴格執行「零容忍」政策，一經查實存在違規行為，集團有權單方面解除勞動合同，並對涉事員工進行嚴肅處理。

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廉潔、保密協議》，承諾杜絕商業賄賂行為。

2024年，供應商《廉潔、保密協議》簽署率達**90%**。

6. 環保運營 共築生態

本集團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全面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要求，制定並實施《節能減排管理制度》，將節能降耗融入企業日常運營。我們積極響應國家綠色低碳發展戰略，在節能減排、水資源節約與廢棄物減量三大領域持續開展行動。鑒於集團主營業務未涉及規模化生產製造環節，故未產生相應的污染排放。報告期內，集團未出現重大環境違規行為及受到環境行政處罰的情況。

6.1 綠色辦公 持續控排

本集團致力於在日常運營中實施有效的排放控制措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在排放物管理方面，集團核心業務為素養教育培訓服務，主要排放源包括電力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公務車輛燃油產生的溫室氣體與空氣污染物，校區與辦公場所產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廢棄墨盒以及少量校區裝修產生的室內空氣污染物。針對上述排放物，我們實施分類管理：

- 生活垃圾分類收集，引導員工對垃圾進行分類投放並加強對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其餘生活垃圾分類收集後由專業環衛單位清運；
- 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網，杜絕直接外排至土壤或自然水體中；
- 廢棄墨盒等有毒有害廢棄物委託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合規回收處理；
- 校區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如甲醛、苯、甲苯、TVOC等均符合《室內空氣質量標準》GB/T 18883-2022的規定，所有新建或改造校區均需經專業第三方檢測合格後才投入使用。

广东中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中测) 检测字 (2024) 第 ZC240606011 号

项目名称	室内环境污染物	检测项目 (室内空气)	甲醛、苯、TVOC、氨、氧			
采样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2024年06月21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6月06日-2024年06月24日			
结果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分析(采样)人员	杨辉、杨叶芳、梁紫菁			
采样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海岸悦府1栋首层商业11号、12号13号商铺					
环境采样条件	温度 26.5℃/27.0℃, 大气压 101.1kpa, 现场封闭 12小时					
编号	采样点位	测试项目及分析结果				
		甲醛 mg/m ³	苯 mg/m ³	TVOC mg/m ³	氨 mg/m ³	氧 Bq/m ³
	规范限值	≤0.08	≤0.03	≤0.60	≤0.20	≤300
001	前台	0.031	0.001	0.141	0.077	55.4
002	教室3	0.050	0.001	0.212	0.074	62.0
003	教室4	0.035	0.005	0.162	0.074	52.1
004	教室9	0.059	0.005	0.177	0.076	68.5
005	教室11	0.043	0.001	0.184	0.079	35.7
006	教室6	0.059	0.007	0.140	0.077	68.5
检测结论		经现场取样检测, 室内空气中甲醛、苯、TVOC、氨、氧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国家标准要求。				

编辑: 梁文静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集團某校區室內空氣污染物檢測報告

2024年，本集團進一步強化環境數據管理體系，依據香港聯交所相關要求，系統地開展環境績效數據的收集、統計與分析工作，持續推進環境績效的量化、常態化、標準化管理(具體數據詳見「附錄二零二四年ESG關鍵績效數據表」)。我們將持續踐行綠色低碳發展，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貢獻力量。

6.2 多措並舉 節能降耗

本集團的資源消耗主要集中於校區及辦公區域的電力與水資源使用、辦公用紙消耗以及公務車輛燃油消耗。校區及辦公區域的電力供應來源於區域電網，水資源則來源於市政供水系統。我們積極響應國家節能減排政策，通過內部宣導(如集團內部通訊平台宣導、晨會專題培訓等)提升全員節能意識，並建立常態化巡查與評分機制，對各校區及辦公區域進行定期檢查，將節能措施執行情況納入考核重點，切實推動節能理念融入日常工作。

本集團明確節能降耗目標及考核要求，通過設備迭代更新等措施，降低運營環節中的能源與資源消耗。我們在採購環節優先選擇環保節能型產品與服務，推動供應商參與綠色供應鏈協同建設，同時強化員工環保意識並開展綠色辦公培訓，全面提升全員節能降耗的認知與能力。集團通過動態跟蹤、定期監測與成效評估，確保綠色運營及節能計劃的落地執行，並針對發現的問題及時優化改進。

本年度，集團多舉措並舉，通過優選電器、嚴控能耗、規範管理用品、倡導無紙化、低碳出行等方式，減少資源與能源的消耗，提升使用效率：

 <p>減少能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先選購節能照明設備及電器； • 將長明燈與長流水現象納入部門考核範疇； • 合理設置空調溫度，夏季不低於26攝氏度，冬季不高於20攝氏度； • 規定員工長時間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電腦、打印機、複印機等電器設備，相關部門進行查驗。 	 <p>節約辦公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倡導無紙化辦公，除必要單據外皆採用線上傳送； • 必須使用紙張時，雙面打印和複印，減少紙張浪費； • 提高校區物品使用壽命，提醒使用者正確操作設備，避免投影儀使用後立刻斷電及飲水機幹燒等降低電器使用壽命的行為； • 減少使用一次性紙杯、餐具等，提倡員工自帶水杯和餐具。
 <p>資源回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印紙張回收，背面做草稿使用； • 與供應商共同回收墨盒等物資，減少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 • 優先選擇可回收、可再生材料製成的辦公用品； • 對保潔公司提出嚴格要求，確保其遵循垃圾分類回收原則。 	 <p>低碳出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集團內部《公務車輛管理制度》，用車全過程管理，減少公務車使用，鼓勵員工選擇步行、騎自行車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 • 對車輛的購置、使用、維護和報廢等環節進行規範，確保公務車輛的合理使用和高效管理。

6.3 氣候行動 低碳未來

氣候變化關乎全人類福祉和未來，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已形成全球化共識，目前全球的氣候行動計劃的進展速度和規模不足以有效應對氣候的變化，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將會進一步加劇。本集團深刻認識到採取氣候行動的重要性，我們梳理統計並披露運營相關的碳排放數據，基於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框架，將氣候變化事宜融入集團治理體系，綜合考慮政策、行業、市場及技術發展趨勢，開展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與分析工作，持續強化氣候風險管理，轉向綠色運營，助力可持續發展。

6.3.1 管治

本集團深知氣候變化對業務可持續運營的影響重大，積極構建系統化的氣候治理架構。本集團董事會作為氣候變化管治的最高決策機構，全面負責氣候應對工作的統籌規劃與管理，精準識別並評估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制定針對性的氣候戰略。

6.3.2 策略

本集團結合自身的業務特徵，從短期(1-2年)、中期(3-5年)和長期(10年及以上)對氣候變化的風險和機遇進行識別，評估其對業務的影響，並制定相應的緩解措施

風險類型	時間維度	氣候相關風險	
		轉型風險	風險描述
政策風險	中長期	政府未來可能出台更加嚴格的碳排放限制或稅收措施，導致集團因需要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而增加運營成本以實現碳排放的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時、準確地對相關政策進行解讀，對政策變化做出迅速響應，確保合規運營。
市場及聲譽風險	長期	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力及企業聲譽或因利益相關方對可持續指標關注的提升而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優化ESG管理體系和治理策略，及時披露ESG相關信息，並積極與利益相關方開展交流與溝通。
技術風險	中長期	集團在採用低碳過渡設備及技術的過程中，或導致人力及財務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業務適配性和必要性，在風險評估合理的前提下對設備及技術進行更新。

風險類型	時間維度	實體風險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台風	短期	台風頻發會影響工作場所運行、僱員及學生安全、影響服務的正常提供，導致生產能力下降，營運收入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台風應急處理機制，確保在突發情況下能夠迅速、有效地應對； 在日常經營工作中提升台風防範意識和應急能力。
極端降水 洪澇	長期	洪澇可能導致固定資產受損或提前報廢，影響設施連續運營，影響營業收入與增加生產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校區基礎設施投入，設立應急處理機制以應對洪澇對業務連續性造成的影響； 定期開展災害應急演練，設立專責團隊進行跟蹤。

機遇類型	時間維度	氣候相關機遇	
		機遇描述	應對措施
資源利用	中期	利益相關方對氣候變化的持續關注，提高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認知，進一步促進集團通過採用綠色設備與設施，降低集團長期運營成本，促進集團綠色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優先採購、使用帶有節能標識的設備，進一步減少碳排放； 在校區拓展過程中，對裝修材料及工程設計方案進行嚴格規範，確保將ESG因素納入考慮範圍，全面保障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雙贏。

6.3.3 風險管理

本集團建立了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識別、評估、管理流程，關注新興風險對集團業務的影響，制定針對性的應對措施，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地應對可能出現的挑戰。我們的管理流程如下：



6.3.4 指標和目標

本集團緊跟國家可持續發展步伐，積極響應「3060碳中和、碳達峰」戰略，持續關注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嚴格執行監測、管理和披露工作。我們積極倡導員工與客戶選擇綠色出行的方式，並在日常運營中貫徹綠色環保理念，致力於減少不必要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產生。

7. 公益踐行 責任擔當

本集團深知教育的社會價值與變革力量，始終不忘初心，積極開展公益性質的教育活動，通過知識傳遞助力個體成長，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我們舉辦公益講座，開展公益捐贈，致力於為家長提供可操作的養育指導，為學生構建多維度的教育支持體系，以實際行動踐行「教育點亮未來」的公益承諾。

7.1 公益講座 政策解讀

為回應廣大學生與家長的殷切期望，本集團積極探索創新服務模式，推出了一系列線上線下公益講座，內容既包括素養教育的最新動向、政策深度解讀，也融入了優秀學子們的學習經驗與智慧結晶，旨在為莘莘學子提供系統而全面的成長助力。

回首2024年，我們共開展線下公益高考政策講座**60場**，線上公益講座**64場**，視頻號及抖音等社交媒體發佈**232條**內容。



線下公益講座現場

7.2 思源樂育 捐資助學

本集團始終不遺餘力推動學校教育事業發展，激勵在校學生勤奮學習、刻苦鑽研。為鼓勵學生在學術和個人發展上不斷進步，本年度集團特別捐贈三所高校，均已簽訂捐贈協議，具體捐贈情況如下：

桂林理工大學：簽訂為期10年的捐贈協議，總金額為**100萬元**；

嶺南師範學院：總金額為**20萬元**；

邵陽學院：簽訂為期5年的捐贈協議，總金額為**50萬元**。

捐贈款項主要用於兩個主要方向：

「**思考樂獎學金**」：一部分資金用於設立「思考樂獎學金」，旨在獎勵和資助品學兼優的在讀學生。我們希望能夠通過這種方式，減輕優秀學生的經濟負擔，幫助他們更加專注於學業，追求卓越。

「**思考樂教育基金**」：另一部分資金注入「思考樂教育基金」，用於每年開展各類學生就業活動，包括職業規劃講座、實習機會推薦以及就業技能培訓等，幫助學生更好地規劃未來的職業生涯，提升就業競爭力。

通過公益捐贈，我們不僅希望能夠為學生們提供實際的幫助和支持，同時也致力於推動教育公平和社會進步。我們將繼續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不斷探索新的方式回饋社會，為更多學子的夢想保駕護航。

附錄二零二四年ESG關鍵績效數據表

環境範疇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排放物	二氧化硫排放量	千克	0.14
	氮氧化物排放量	千克	7.71
	顆粒物排放量	千克	0.57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88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44.36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70.2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元收益	0.0027
有害廢棄物	廢棄電池、廢棄燈管、廢墨盒及硒鼓	噸	0
無害廢棄物 ³	生活垃圾	噸	134.43
能源使用 ⁴	總能耗量	兆瓦時	4,266.95
	直接能耗量	兆瓦時	84.39
	間接能耗量	兆瓦時	4,182.56
	能耗強度	兆瓦時／千元收益	0.0050
	總用電量	兆瓦時	4,182.56
	汽油使用量	升	9,729.29
用水量 ⁵	用水量	立方米	18,196.09
	用水強度	立方米／千元收益	0.021
辦公用紙量	辦公用紙	千克	93,720.00

環境數據與系數說明

1.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主要來自公務車輛的燃油消耗。
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產生於外購電力消耗，數據來源為相關費用的繳費單以及行政統計台賬。外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系數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其他能源排放系數參考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3. 無害廢棄物為行政辦公產生的辦公垃圾。
4. 二零二四年集團消耗的能源類型包括公務車輛燃油、外購電力，數據來源為相關費用的繳費單以及行政統計台賬。能耗系數參考國際能源署提供的轉換因子以及國家《GB/T2589-2008綜合能耗計算通則》。
5. 集團用水來源於市政管網供水，數據來源為財務記錄以及行政統計台賬。

社會範疇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人)	佔比(%)
按性別劃分	男	1,089	36.6
	女	1,884	63.4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2,973	100
	外包	0	0
	兼職	0	0
	實習生	0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周歲以下	2,226	74.9
	31-40周歲	599	20.1
	41-50周歲	118	4.0
	50周歲以上	30	1.0
按職級劃分	中高層管理	537	18.1
	普通員工	2,436	81.9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2,969	99.9
	海外及港澳台地區	4	0.1
僱員總人數(人)		2,973	
健康與安全			
過去三年因工死亡的人數(人)		0	
因工受傷人數(人)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天)		0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按僱傭類型及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受訓平均時數					
		受訓僱員人數 (人)	受訓僱員		
			百分比 (%) ¹	總受訓時數 (小時)	人均受訓時數 (小時) ²
按職能劃分	中高層管理	117	8.3	2,556	4.8
	普通員工	1,300	91.7	97,964	40.2
按性別劃分	男員工	479	33.8	32,757	30.1
	女員工 ³	938	66.2	67,763	36.0
總計		1,417	47.7	100,520	33.8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離職率 ⁴			
按性別劃分	男員工離職率(%)		20.2
	女員工離職率(%)		23.9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周歲以下員工離職率(%)		26.4
	31-40周歲員工離職率(%)		10.1
	41-50周歲員工離職率(%)		2.5
	50周歲以上員工離職率(%)		3.2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員工離職率(%)		22.6
	海外及港澳台地區員工離職率(%)		0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數量(家)	華南地區		31
執行慣例供應商數量(家)			6
客戶服務			
客戶投訴數量(次)			38
投訴處理率(%)			100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反貪污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腐訴訟案件的數目(個)		0
僱員完成反貪腐培訓的總時數(小時)		18,460
按職級劃分	董事	40
	高層管理	420
	中層管理與普通員工	18,000
完成反貪腐培訓的僱員人數(人)		1,540
按職級劃分	董事	5
	高層管理	35
	中層管理與普通員工	1,500
完成反貪腐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51.8
按職級劃分	董事	71.4
	高層管理	55.6
	中層管理與普通員工	51.5

社會數據與計算公式說明

1. 受訓僱員百分比計算公式：按相關類別劃分的僱員=特定類別僱員受訓人數／受訓僱員 * 100%。
2. 人均受訓時數：相關類別僱員平均受訓時數=特定類別僱員的總受訓時數／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
3. 女性受訓僱員百分比比較高主要因為一線教師崗位中女性員工居多。
4. 僱員離職率計算公式：按相關類別劃分的僱員離職率=特定類別僱員離職人數／(特定類別僱員離職人數+匯報期末該類別僱員總數)* 100%。



羅兵咸永道

致思考樂教育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思考樂教育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22至19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收益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p> <p>貴集團提供教育服務，通常於每學期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服務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教育服務的收益約人民幣852,327,000元已於提供服務的相關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就教育服務自學生收取但尚未入賬的服務費部分列作合約負債。</p> <p>由於教育服務收入的交易量龐大，且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故審計教育服務收入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因此我們將其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了解、評估及測試有關收取教育服務費及確認收益的關鍵內部控制，並通過考慮固有風險因素程度，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我們以抽樣方式核對向學生收取教育服務費的證明文件，包括現金收據記錄及學生入學表格； • 我們以抽樣方式將收取的教育服務費總額與銀行對賬單中收取的現金總額進行對賬； • 我們以抽樣方式對教育中心進行實地考察並將學生的出席記錄與 貴集團系統內的信息進行核對，以核實是否有相關學生； • 我們以抽樣方式選擇於跨年結日安排的教育課程，並核查學生的出勤記錄及課程安排，以測試年結日前後確認為收益的服務費是否記錄在恰當的期間； • 我們測試 貴集團系統的通用信息系統控制環境，以及與收益確認記錄相關的自動化控制，以評估總分類會計系統總賬中記錄的收益記錄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及 • 我們以分類基準對收益進行分析審查，並結合管理層的說明、我們的行業知識及外部市場數據了解收益趨勢。 <p>基於上述我們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教育服務的收益確認有適當的證據支持。</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複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賦成。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52,327	570,614
銷售成本	8	(518,935)	(332,063)
毛利		333,392	238,551
銷售開支	8	(12,626)	(11,437)
行政開支	8	(128,367)	(122,586)
研發開支	8	(26,471)	(15,021)
其他收入	6	11,115	11,714
其他收益 — 淨額	7	14,503	21,411
經營溢利		191,546	122,632
財務成本	10	(10,333)	(5,883)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投資之虧損淨額		(256)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957	116,749
所得稅開支	12	(35,451)	(32,236)
年內溢利		145,506	84,513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45,645	85,988
— 非控股權益		(139)	(1,475)
		145,506	84,513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 基本	13	26.68	15.58
— 攤薄	13	26.08	15.42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0,746	55,781
使用權資產	15	351,831	200,586
投資物業	16	100,885	81,335
無形資產	17	10,791	11,601
遞延稅項資產	32	20,881	23,9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8,826	19,082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19	4,40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54,168	47,769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0	88,852	96,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1,384	536,11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1,822	20,507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0	10,321	1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01,519	101,651
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	—	105,504
受限制現金	23	1,702	2,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90,677	256,476
流動資產總值		556,041	497,105
資產總值		1,327,425	1,033,215
權益			
股本	24	3,840	3,775
股份溢價	28	107,941	82,698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之股份	25	(28,308)	(12,496)
庫存股份	26	(2,366)	(266)
其他儲備	28	69,779	42,535
保留盈利		484,224	338,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635,110	454,825
非控股權益		(267)	(1,475)
權益總額		634,843	453,350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203,802	124,186
遞延稅項負債	32	8,513	4,9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2,315	129,11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0	241,092	276,3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74,557	94,192
即期所得稅負債		41,428	29,346
借款	33	40,000	—
租賃負債	15	83,190	50,899
流動負債總額		480,267	450,753
負債總額		692,582	579,86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27,425	1,033,215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第122至19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啟遠

董事

齊明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 計劃持有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3,775	82,698	—	—	32,338	252,591	371,402	—	371,402	
年內溢利	—	—	—	—	—	85,988	85,988	(1,475)	84,5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5,988	85,988	(1,475)	84,513	
與以擁有人身份的 擁有人進行之 交易：										
就僱員股份計劃 收購股份	25	—	(12,496)	—	—	—	(12,496)	—	(12,496)	
購回股份	—	—	—	(266)	—	—	(266)	—	(266)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27	—	—	—	10,197	—	10,197	—	10,197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775	82,698	(12,496)	(266)	42,535	338,579	454,825	(1,475)	453,3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計劃持有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3,775	82,698	(12,496)	(266)	42,535	338,579	454,825	(1,475)	453,350
年內溢利	—	—	—	—	—	145,645	145,645	(139)	145,5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5,645	145,645	(139)	145,506
與以擁有人身份的 擁有人進行之 交易：									
就僱員股份計劃 收購股份	25	—	(27,654)	—	—	—	(27,654)	—	(27,654)
已歸屬及已轉讓股 份獎勵		—	4,344	11,842	—	5,920	—	22,106	—
購回股份		—	—	(2,100)	—	—	(2,100)	—	(2,100)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27	—	—	—	30,070	—	30,070	—	30,070
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		65	20,899	—	—	(7,399)	—	13,565	—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 之交易		—	—	—	(1,347)	—	(1,347)	1,347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840	107,941	(28,308)	(2,366)	69,779	484,224	635,110	(267)	634,843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4(a)	227,785	206,633
已收利息		5,204	1,881
已付所得稅		(16,707)	(3,2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6,282	205,22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付款		(101,361)	(36,0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b)	—	109
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05,504	(105,504)
購買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	(106,000)
出售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0,00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22	(38,505)	(1,577,17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2	11,296	1,638,504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付款		(4,66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726)	(186,14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收購股份	25	(27,654)	(12,496)
已付利息		(920)	—
購回股份		(2,100)	(266)
借款所得款項		40,000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5(c)	(73,200)	(49,32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874)	(62,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4,682	(43,0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6,476	298,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481)	7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90,677	256,476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思考樂教育集團(「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併表聯屬實體(定義見下文)(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

陳啟遠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所有數額已約整至最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及重組

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前，上市業務主要由深圳市思考樂文化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思考樂」，一間於中國深圳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併表聯屬實體」)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楓燁(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楓燁」，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與深圳思考樂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多項協議(「結構性合約」)，據此，中國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乃轉讓予深圳楓燁。因此，中國併表聯屬實體被視作深圳楓燁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由本公司最終控制(「重組」)。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及重組(續)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由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解釋)或其前身機構、常設解釋委員會(SIC解釋)制定的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深層判斷或複雜情況，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除非另有說明，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已在所有年度內一致應用。

除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本集團將在結構性合約解除前繼續實施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對中國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本公司未發現任何未履行結構性合約或未遵守上述措施的情況。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結構性合約在法律上具有法律效力。董事將繼續密切關注法律法規的發展，並在需要時進一步適當調整其業務模式，以確保符合新的相關政策。根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的資金來源足以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義務。因此，本集團在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礎。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以上所列的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並且預計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及 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 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及 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 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子公司： 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這些修訂本的影響，其中一些修訂本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除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將對列報產生影響外，預計上述準則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

(i) 外匯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外匯淨額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可能時通過自然對沖盡量降低該等風險及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如有必要)。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並面臨因多種貨幣風險(主要涉及港元及美元(「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安排且將僅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3	3
港元	4,319	7,351
	4,322	7,35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貶值5%，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則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倘匯率變動如下，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倘匯率變動如下，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5% 人民幣千元	-5% 人民幣千元	5% 人民幣千元	-5%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16)	216	(368)	368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因金融工具對手方無力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責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潛在違約，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物。本集團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前瞻性資料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此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較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賃按金及授予僱員的貸款。本集團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可能性，並於年內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予以比較。特別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公司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公司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公司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時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對手方無法於到期後90日內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當概無合理收回預期，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償款計劃，則撤銷金融資產。當債務人於到期後超過365日以上未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時，本集團將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為撤銷。當貸款或應收款項撤銷後，本集團繼續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以期收回到期應收款項。收回款項時，該等款項於全面收益確認。

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在金融資產的年期內，本集團會透過及時適當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對其信貸風險進行會計處理。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別債務人的歷史虧損率，並就未來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屬低信貸風險，原因為交易對手具有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強大能力。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結餘確認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持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進一步通過維持現金儲備和動用銀行融資進一步緩解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顯著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乃根據報告年度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屬浮動，則按年末的現行比率計算。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723	—	—	—	3,723
其他應付款項	23,117	—	—	—	23,117
租賃負債	92,086	81,462	126,363	49,127	349,038
借款	40,415	—	—	—	40,415
	159,341	81,462	126,363	49,127	416,293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967	—	—	—	2,967
其他應付款項	14,195	—	—	—	14,195
租賃負債	58,478	49,960	83,099	137,617	329,154
	75,640	49,960	83,099	137,617	346,31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便其可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
- 維持最佳資金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金風險為低。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按照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以下為有關輸入數據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三個層級：

- 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其中已包含市場有關利率上升和通脹等經濟環境變化以及ESG風險帶來的變化的假設(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或ESG風險產生重大不可觀察調整(第三級)。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披露，參見附註2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如下：

二零二四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理財產品	—	9,734	86,565	96,299
於中國大陸之上市股權投資	5,220	—	—	5,220
於中國大陸之未上市股權投資	—	—	54,168	54,168
	5,220	9,734	140,733	155,687
二零二三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理財產品	—	—	98,672	98,672
於中國大陸之上市股權投資	2,979	—	—	2,979
於中國大陸之未上市股權投資	—	—	47,769	47,769
	2,979	—	146,441	149,420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確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可觀察和不可觀察輸入的組合，包括缺乏市場性的折現率、市場倍數等。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本集團管理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本集團根據具體情況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本集團將每年至少一次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本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將尋求外部評估專家協助。

第三級工具之估值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該等工具未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相關金融機構的報價按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呈列於附註22。

假設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542,000元及人民幣11,207,000元。

若干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請參閱附註16。

4. 關鍵會計估計與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未在活躍市場上交易之金融資產(例如於私募公司之投資)之公允價值透過使用估值技術而釐定。本集團利用其判斷來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有市場狀況作出假設(如附註3.3所述)。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各自之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b) 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透過中國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由於對中國上市業務的外國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並無於若干中國併表聯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董事通過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參與該等中國併表聯屬實體的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等中國併表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藉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該等中國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經評估後，董事認為，由於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對該等中國併表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於整個期間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建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該等中國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然而，結構性合約可能不如直接法律所有權一樣有效，為本集團提供對該等中國併表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而中國法律制度所提出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本集團對該等中國併表聯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與該等中國併表聯屬實體及其擁有人的結構性合約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c) 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及中國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例如釐定離岸業務的溢利)及繳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附註12)。

於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就稅務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計算涉及判斷及估計，連同考慮本集團稅務規劃策略及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不同的判斷及估計可能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及計量。

(d) 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貼現率

在釐定貼現率時，本集團須於租賃開始日期及修訂生效日期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以及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就釐定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4. 關鍵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e)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需要使用假設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使用附註17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該等增長率與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行業的特定行業報告中所包含的預測一致。

減值費用、主要假設和主要假設可能發生變化的影響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學業素質課程及其他 輔導課程	766,817 85,510	518,860 51,754
	852,327	570,614

經營分部定義為企業從事業務活動的部分，其獨立財務資料可供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評估，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其於作出有關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決定時會審閱綜合業績。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廣東省，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溢利來自廣東省，及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廣東省。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通過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私人教育服務之單一營運分部營運及管理。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 —私人教育服務及其他	852,327	570,614

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於年內，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 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收益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本集團的履約滿足以下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產生對本集團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有關確認收益之特定標準的描述如下。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本集團根據實體履約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其合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在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本集團於付款後或錄得應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提供私人教育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提供私人教育服務。教育服務費包括提供輔導服務及課程材料。該等組成部分具高度相關性及視為一項履約義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 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續)

教育服務費一般於每學期開始前提前收取。教育服務費按提供服務的相關課程表按比例確認。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教育服務費部分入賬列為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賺取的款項反映為流動負債，將於一年後賺取的款項反映為非流動負債。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租淨額(a)	440	646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2,634	2,689
銷售貨物	—	2,794
財務收入	7,202	3,999
政府補助	839	1,586
	11,115	11,714

(a) 本集團向第三方分租一部分學習中心，分租收入的定價乃參照實際租金開支釐定，租期由雙方協定。

7.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4,238	19,74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16)	(1,043)	(1,040)
租賃修訂	1,942	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附註34(b))	(151)	(40)
按金損失	(361)	(280)
賠償費用	(176)	(60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81)	756
其他	535	2,312
	14,503	21,411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493,131	335,583
折舊及攤銷(附註14、15及17)	97,672	56,189
物業管理開支	13,498	8,230
教材	12,981	8,234
廣告及展覽開支	10,349	9,199
維護成本	7,169	4,239
公用事業	6,388	4,540
招待及活動開支	5,656	2,181
辦公室開支	5,553	4,600
其他稅項	5,364	3,964
專業服務費用	5,176	5,448
租金開支	5,035	8,925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530	1,830
— 非核數服務	903	915
差旅及交通	1,511	2,873
招聘開支	1,191	883
減值撥備	433	4,833
其他	12,859	18,441
	686,399	481,107

9.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383,725	272,206
花紅	39,577	32,0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6,483	8,662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35,990	10,197
離職福利	540	1,535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及住房公積金	16,816	10,983
	493,131	335,583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零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而彼等之酬金於附註37所示的分析中予以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剩餘五名(二零二三年：四名)人士之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604	1,035
花紅	306	342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17,092	4,69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73	47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及住房公積金	115	76
	19,190	6,192

(c)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薪金範圍		
1,000,001 港元至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	3
3,000,001 港元至3,500,000 港元	2	—
3,500,001 港元至4,000,000 港元	2	—
5,500,001 港元至6,000,000 港元	1	—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未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未從本集團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49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5(b))	9,384	5,883
	10,333	5,883

11.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且所持有擁有權權益的比例相當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是其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本公司的直接權益				
廣隆奔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0港元/ 10,000港元	100%
本公司的間接權益				
煜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楓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開發及 服務/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深圳市思考樂文化教育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教育服務/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深圳市思考樂教育培訓中心	中國/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教育服務/中國/ 民辦非企業單位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佛山市思考樂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教育服務/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佛山市禪城區思考樂教育培訓中心	中國/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教育服務/中國/ 民辦非企業單位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佛山市禪城區啟凡教育培訓中心	中國/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教育服務/中國/ 民辦非企業單位	人民幣300,000元/ 人民幣300,000元	100%
廣州思考樂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教育服務/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深圳市福田區石廈樂思考教育培訓 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教育服務/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1.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益
深圳市羅湖區新思考筍崗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教育服務/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100%
廣東省弘遠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投資/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深圳市龍崗區新思考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教育服務/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杭州樂航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電子商務/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深圳市思考力教育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教育服務/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深圳市新思考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教育服務/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深圳市樂思考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教育服務/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深圳市羅湖區南海新思考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教育服務/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元/ 人民幣300,000元	100%
深圳市南山區樂思考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教育服務/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深圳市福田區新思考學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教育服務/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00元/ 人民幣400,000元	100%
蘇州市思考樂文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教育服務/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深圳市大鵬新區新思考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教育服務/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100%
深圳市新思考學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教育服務/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深圳市妙維國際文化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服務/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2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55%
深圳市鹽田區新思考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教育服務/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28,789	31,002
遞延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增加(附註32)	6,662	1,234
所得稅開支	35,451	32,236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的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的理論金額，具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957	116,749
按適用於有關公司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36,872	31,693
稅項影響：		
— 稅收優惠政策(c)	(791)	(13,889)
— 不可抵扣稅開支	1,081	76
—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d)	(3,603)	(2,850)
—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	(764)
— 現收回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以減少即期稅項開支	(3,066)	—
— 現使用先前已確認的稅項虧損以增加遞延稅項開支	—	12,098
— 未確認稅項虧損	858	4,172
— 預扣所得稅	4,100	1,700
	35,451	32,236

12. 所得稅開支(續)

(a) 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2,000,000港元以內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利得稅稅率繳稅，超出2,000,000港元的任何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16.5%繳稅。

二零二四年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課稅年度給予各業務扣減100%應付稅項(寬免上限為3,000港元)後計算(二零二三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課稅年度給予各業務扣減100%應付稅項(寬免上限為6,000港元))。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在中國的業務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年內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深圳思考樂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因此根據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三個年度期間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實際企業稅率三年免稅優惠期屆滿時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增至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深圳楓燁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因此根據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三個年度期間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實際企業稅率三年免稅優惠期屆滿時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增至25%。

(d)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根據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企業進行研發活動的，在釐定其當年應課稅溢利時，可按已發生合資格研發費用的200%申報可扣稅開支(二零二三年：200%)(「加計扣除」)。本集團於評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申報時，已對加計扣除作最佳估計。

12. 所得稅開支(續)

(e) 預扣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分配的股息通常需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海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煜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成功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書，因此自二零二三年起適用的預扣稅率為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將於可見未來匯出的盈利的預扣稅確認若干遞延稅項負債。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未匯出盈利約人民幣333,40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3,355,000元)預期將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作再投資用途，且在可見將來不會匯往其海外控股公司，故並無就該等未匯出盈利計提遞延預扣稅撥備。

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見附註41.16。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以人民幣千元計)	145,645	85,98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ⁱ⁾	545,893	552,033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26.68	15.58

(i)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13.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考慮：

- 假設悉數轉換攤薄潛在普通股，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26.08	15.42

用作分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5,893,000	552,033,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調整：購股權	12,470,000	5,653,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8,363,000	557,686,00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350	16,866	168,103	3,759	—	208,078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945)	(15,281)	(150,805)	(2,369)	—	(170,400)
賬面淨值	17,405	1,585	17,298	1,390	—	37,678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405	1,585	17,298	1,390	—	37,678
添置	—	5,232	16,572	950	12,029	34,783
收購附屬公司	—	158	742	—	—	900
出售	—	(149)	—	—	—	(149)
折舊開支	(281)	(2,090)	(14,576)	(484)	—	(17,431)
年末賬面淨值	17,124	4,736	20,036	1,856	12,029	55,7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350	21,442	185,417	4,709	12,029	242,947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2,226)	(16,706)	(165,381)	(2,853)	—	(187,166)
賬面淨值	17,124	4,736	20,036	1,856	12,029	55,78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124	4,736	20,036	1,856	12,029	55,781
添置	3,643	9,873	39,610	1,739	23,322	78,187
自在建工程轉撥	4,863	—	—	—	(12,415)	(7,552)
出售	—	(61)	(90)	—	—	(151)
自投資物業轉撥	4,083	—	—	—	—	4,083
折舊開支	(162)	(3,709)	(14,918)	(813)	—	(19,602)
年末賬面淨值	29,551	10,839	44,638	2,782	22,936	110,7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939	30,925	224,937	6,448	22,936	317,185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2,388)	(20,086)	(180,299)	(3,666)	—	(206,439)
賬面淨值	29,551	10,839	44,638	2,782	22,936	110,746

折舊開支已於全面收益內扣除，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6,411	14,188
行政開支	3,191	3,243
	19,602	17,431

(a) 減值撥備

根據附註41.8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對具有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進一步減值變動。

管理層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即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乃基於向第三方作出的估計售價進行估計。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屬於第3級別估值計量。使用價值乃使用基於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其數額高於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主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適用的毛利率及折現率。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80,079	43,594
物業	271,752	156,992
	351,831	200,586
租賃負債		
流動	83,190	50,899
非流動	203,802	124,186
	286,992	175,085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使用權資產增加金額為人民幣175,28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5,012,000元)。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物業	74,727	36,667
— 土地使用權	2,533	1,706
	77,260	38,373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9,384	5,883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計入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	5,035	8,925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73,2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9,329,000元)及短期租賃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5,03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925,000元)。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續)

(d) 租賃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為若干教學中心的承租人。租賃合約主要為介乎1至12年之固定年期。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使用權資產一般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全面收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無購買權的租賃。

與租賃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見附註41.21。

16.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流動資產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81,335	82,375
添置	36,103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3)	—
轉撥至土地使用權	(11,427)	—
公允價值虧損	(1,043)	(1,0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100,885	81,33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2,634	2,689
公允價值虧損	(1,043)	(1,040)
	1,591	1,649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永久業權辦公樓)乃為長期收取租金收益而持有且未被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列作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b) 現金流量的呈報

本集團將購置或建造投資物業的現金流出分類為投資現金流及將租金流入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

(c)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租戶，租金乃按月支付。來自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入確認。

16. 投資物業(續)

(d)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由估值師進行。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比較法並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在中國的辦公大樓)乃按公允價值估值，並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來計算。

(e) 估值技術

本集團至少每六個月為其投資物業進行一次獨立估值。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彼等對各項物業公允價值之評估，當中已計及最近期獨立估值。董事以合理之公允價值估計範圍釐定物業之價值。

公允價值的最佳證據是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中的當前價格。在無法獲得此類資料的情況下，董事將考慮不同性質的物業在活躍市場中的當前價格或在較不活躍的市場中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卓越城二期單位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47,291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7,665元)、寶能丹霞山莊達觀山單位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8,592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349元)、武漢當代國際花園鉅公館單位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14,390元(二零二三年：零)、張家港市金港大道98-100號每平方米人民幣16,500元(二零二三年：零)及碧桂園學府壹號每平方米人民幣2,781元(二零二三年：零)。

17.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454	2,454
添置	—	500	500
收購附屬公司	9,032	—	9,032
攤銷開支	—	(385)	(385)
年末賬面淨值	9,032	2,569	11,6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32	4,104	13,136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535)	(1,535)
賬面淨值	9,032	2,569	11,60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032	2,569	11,601
攤銷開支	—	(810)	(810)
年末賬面淨值	9,032	1,759	10,7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32	4,104	13,136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345)	(2,345)
賬面淨值	9,032	1,759	10,791

(a)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收購深圳市樂思考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樂思考」)、深圳市思考力教育技術有限公司(「思考力」)、深圳市新思考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新思考」)及深圳市新思學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新思學」)(統稱「被收購方」)所產生的商譽人民幣9,032,000元(即購買代價與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差額)已於收購日期釐定。商譽已分配至被收購方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17. 無形資產 (續)

(a) 商譽減值測試 (續)

本集團商譽減值之估值乃由管理層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五年期財務預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加上與按估計最終增長率3.00%推算預測期後的現金流量相關的最終價值計算。管理層根據被收購方的預期發展趨勢和行業經驗釐定預測期。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了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二零二四年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於預測期的收益增長率	3%–30%
於預測期的EBITDA率	34.15%–43.61%
最終增長率	3.00%
稅前貼現率	16.6%–18.27%
超過其賬面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513,746

EBITDA率代表不包含利息、稅費、折舊及攤銷的盈利除以收益總額。

倘主要假設發生如下變化，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自	至
收益增長率(年度增長率%)	3%–30%	(6.04%)–13.96%
EBITDA率(%)	34.15%–43.61%	(73.52%)–(31.14%)
稅前貼現率(%)	16.6%–18.27%	不適用*

* 至於樂思考、思考力、新思考及新思學，由於超額資產相對較多，且未來現金流為正，因此貼現率敏感度測試並不適用。無論貼現率多大，可收回金額不會等於賬面值。

管理層已經考慮及評估其他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且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1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	33,60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9,420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6,000	—
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5,5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476	—
受限制現金	2,967	—
	504,548	149,4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	70,64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5,687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9,1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677	—
受限制現金	1,702	—
	562,196	155,687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723	2,967
其他應付款項	23,117	14,195
租賃負債	286,992	175,085
借款	40,000	—
	353,832	192,247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添置	4,660	—
應佔虧損	(25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4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深圳市星藍教育科技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30%	教育服務
深圳市思考樂文旅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40%	教育服務

20.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債務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列入非流動資產 — 存款證	88,852	96,000
列入流動資產 — 存款證	10,321	10,000
	99,173	106,000

- (a) 存款證為本集團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存放的銀行存款，其以人民幣計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利率介乎3.10%至3.55%。於任何情況下，該等存款證僅可轉讓予其他人士，而非於到期日前贖回，及乃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其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進行計量。

20.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b) 減值及風險

附註3.1載列與金融資產減值及本集團信貸風險有關的資料。

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計值。因此，並無外幣風險。由於投資將持有至到期，亦無價格風險。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19,328	13,453
預付基金管理費	1,027	1,396
租賃物業裝修預付款項	3,343	1,130
應收利息	2,086	2,256
授予僱員的貸款(b)	3,218	1,039
	29,002	19,274
減值撥備(d)	(176)	(192)
	28,826	19,082
計入流動資產		
應收僱員款項-行使購股權	29,752	—
墊付予僱員的現金(a)	1,511	1,539
授予僱員的貸款(b)	6,412	3,734
租賃按金	2,297	3,979
預付款項(c)	5,634	3,462
租賃應收款項	1,270	4,118
應收利息	—	833
其他應收款項	5,033	5,269
	51,909	22,934
減值撥備(d)	(87)	(2,427)
	51,822	20,507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的重大結餘。

- (a) 墊付予僱員的現金主要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墊付予若干僱員的現金。
- (b) 授予僱員的貸款主要指就個人購房授予若干僱員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 (c) 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教材及物業管理開支的預付款項。
- (d)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全期預期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63,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9,000元)。
- (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期內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789,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強制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中國大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b)	54,168	47,769
	54,168	47,769
流動資產		
於中國大陸之上市股權投資	5,220	2,979
理財產品	96,299	98,672
	101,519	101,651
	155,687	149,420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9,420	149,990
添置	38,505	1,577,172
公允價值收益	14,238	19,747
轉出	(35,180)	—
自收購	—	41,015
到期贖回	(11,296)	(1,638,504)
於年末	155,687	149,420

- (a) 公允價值乃根據採用基於管理層判斷的預期回報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並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附註3.3)。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由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投資基金，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4,168,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769,000元)，而本集團亦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參與該基金。該等基金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共同控制權，因此將該基金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其餘相關會計政策請參見附註41.9。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392,379	364,947
減：受限制現金	(1,702)	(2,967)
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05,504)
現金及銀行存款	390,677	256,476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86,355	354,626
美元	3	3
港元	4,319	7,351
	390,677	361,980

(b)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銀行持有的受限制存款人民幣1,70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67,000元)以人民幣計值。

24. 股本

	法定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普通股數目	面值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0,000,000	1,000,000	6,860,633	555,700,000	555,700	3,774,89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1,000,000,000	1,000,000	6,860,633	555,700,000	555,700	3,774,897
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	—	—	9,169,050	9,169	65,4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0,000,000	1,000,000	6,860,633	564,869,050	564,869	3,840,311

25.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之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之股份	11,952,000	10,397,000	28,308	12,496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之股份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	—
受託人收購股份	10,397,000	12,49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397,000	12,49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10,397,000	12,496
受託人收購股份	6,555,000	27,654
已歸屬及已轉讓(附註27(c))	(5,000,000)	(11,8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952,000	28,30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受託人Kastle Limited收購合共6,555,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397,000股)。收購該等股份所支付的總代價為30,3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654,000元)，已作為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減呈列。該等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以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26. 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1,088,000	330,000	2,366	266

庫存股份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330,000	266
購回股份	758,000	2,1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88,000	2,366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隨後於採納股份計劃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終止。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僱員提供長期激勵以實現長期股東回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開始的歸屬期間確認。

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1.62 港元	27,785,000	—	—
於年內授出	—	—	1.62 港元	27,785,000
於年內行使	1.62 港元	(9,169,050)	—	—
於年內沒收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 港元	18,615,950	1.62 港元	27,78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歸屬及可行使	—	—	—	—

年內概無購股權已屆滿。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屆滿期間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期間	行使價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 二月六日	已歸屬的購股權可自歸屬日起的兩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所有發行在外或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後失效。	1.62港元	18,615,950	27,785,000

(b) 股份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股份計劃。股份計劃旨在為僱員提供長期激勵以實現長期股東回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開始的歸屬期間確認。

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	—
於年內授出	4.82港元	33,342,000
於年內行使	—	—
於年內沒收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港元	33,342,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	—

年內概無購股權已屆滿。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股份計劃(續)

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屆滿期間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期間	行使價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已歸屬的購股權可自歸屬日起的兩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所有發行在外或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後失效。	4.48港元	16,671,000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已歸屬的購股權可自歸屬日起的兩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所有發行在外或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五日後失效。	5.16港元	16,671,000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董事已使用三叉法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

	第一批	第二批
無風險利率	3.54%	3.51%
波幅	84.68%	84.68%
股息率	0.00%	0.00%

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無風險利率	3.08%	3.09%	3.09%
波幅	74.27%	74.41%	74.41%
股息率	0.00%	0.00%	0.00%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股份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如下：

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

	第一批	第二批
購股權數目	8,335,500	8,335,500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2.2507 港元	2.6129 港元

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購股權數目	5,501,430	5,501,430	5,668,140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2.3821 港元	2.7565 港元	3.0608 港元

(c)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獎勵股份之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年初	—	—
已授出	5,000,000	—
已失效/已沒收	—	—
已歸屬及已轉讓	(5,000,000)	—
於年末	—	—
於年末已歸屬但尚未轉讓	—	—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於評估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時，已計及歸屬期間的預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92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並已計入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股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0,07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197,000元)，並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2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a)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2,698	(46,347)	78,056	251	378	32,3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0,197	—	10,197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2,698	(46,347)	78,056	10,448	378	42,53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2,698	(46,347)	78,056	10,448	378	42,535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1,347)	—	—	(1,3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30,070	—	30,070
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20,899	—	—	(7,399)	—	(7,399)
已歸屬及已轉讓股份獎勵	4,344	—	—	5,920	—	5,920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7,941	(46,347)	76,709	39,039	378	69,779

2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 (a)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本公司收購深圳思考樂之資產淨值超逾繳足股本的部分。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於抵銷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純利，須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劃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所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法律，屬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劃撥至儲備金，包括**(1)**一般儲備金，**(2)**企業擴充基金及**(3)**僱員花紅及福利基金。劃撥至一般儲備金的金額至少為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稅後利潤的**10%**。

倘儲備金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劃撥。劃撥至其他兩類儲備金的金額由各公司酌情決定。

29.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0.07港元	36,507	—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金額為**39,5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建議發放的股息並未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30.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 教育服務	241,092	276,316

合約負債指就教育服務合約已收學生的預付代價，通過提供服務而履行履約義務後確認為收益。

30.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6,316	181,524
確認收益	(852,327)	(570,614)
年內已收客戶現金	904,513	652,734
其他增加	—	69,128
年內退還客戶現金	(87,410)	(56,456)
於年末	241,092	276,316

由於相關服務的短期性質，於年末的全部合約負債結餘將在下一年度確認為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並無披露。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3,723	2,967
應付僱員福利	33,773	61,236
其他應付稅項	13,944	15,794
應付利息	29	—
其他應付款項	23,088	14,195
	74,557	94,192

(a)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教育書籍及其他教具有關。本集團獲授之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或更短	1,077	792
三至六個月	2,330	477
六個月至一年	316	1,698
	3,723	2,967

32.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稅項資產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暫時差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64,957	41,657
稅項虧損	3,052	4,9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40	9,9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491	2,072
其他	406	933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79,146	59,555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58,265)	(35,599)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0,881	23,956

32.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稅項資產(續)

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631	9,971	6,638	—	1,443	40,683
計入/(扣除自) 綜合全面收益表	19,026	(5,024)	3,308	2,072	(510)	18,872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57	4,947	9,946	2,072	933	59,555
計入/(扣除自) 綜合全面收益表	23,300	(1,895)	(4,706)	3,419	(527)	19,59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57	3,052	5,240	5,491	406	79,146

於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照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4,24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245,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85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172,000元)乃由於其可收回性不確定。

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金額將於下列年份屆滿：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	—
二零二六年	—	—
二零二七年	—	1,770
二零二八年	—	15,601
二零二九年	522	—
	522	17,3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0,69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512,000元)乃由煜耀國際有限公司產生。虧損可予結轉且並無屆滿日期。

32.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性差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63,217	39,18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670	820
應收利息	763	522
預扣所得稅	2,000	—
其他	128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6,778	40,525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58,265)	(35,59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513	4,926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人民幣千元	預扣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150	269	—	—	—	20,419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19,033	551	522	—	—	20,1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83	820	522	—	—	40,525
扣除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4,034	(150)	241	2,000	128	26,2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17	670	763	2,000	128	66,77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視乎海外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中國公司所賺取溢利的分派於其分派溢利予海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時須按10%繳納預扣稅。

33. 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有抵押 銀行借款	40,000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為3.4%。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貸款安排中所載的本集團銀行借款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000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957	116,74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97,672	56,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151	40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2,264)	(1,0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4,238)	(19,747)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財務收入	(3,006)	(2,11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1,043	1,040
財務成本	10,333	5,8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5,990	10,197
受限制現金	1,265	(2,932)
匯兌差異淨額	481	(756)
營運資金變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305)	(47,6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即期所得稅應付款項 減少	(26,326)	(4,01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5,224)	94,792
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256	—
經營所得現金	227,785	206,633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及17)	151	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附註7)	(151)	(40)
出售所得款項	—	109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非現金交易

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15)	175,289	125,012
添置投資物業(附註16)	35,180	—

(d) 現金淨額調節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677	256,476
租賃負債	(286,992)	(175,085)
借款	(40,000)	—
現金淨額	63,685	81,391
債務總額 — 固定利率	(326,992)	(175,08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677	256,476
現金淨額	63,685	81,391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現金淨額調節表(續)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到期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8,737	—	(116,933)	181,804
現金流量	(43,017)	—	49,329	6,312
外匯調整	756	—	—	756
新租賃	—	—	(125,012)	(125,012)
利息開支	—	—	(5,883)	(5,883)
終止租賃合約及租賃修訂	—	—	23,414	23,4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476	—	(175,085)	81,391
現金流量	134,682	(40,000)	73,200	167,882
外匯調整	(481)	—	—	(481)
新租賃	—	—	(175,289)	(175,289)
利息開支	—	—	(9,384)	(9,384)
終止租賃合約及租賃修訂	—	—	(434)	(4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677	(40,000)	(286,992)	63,685

35. 承諾事項

(a)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並於2年至20年內屆滿的經營租賃租有多處教學中心，大部分租賃協議於租賃期末可按市場價格進行重續。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4	3,755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以下實體控制：

名稱	類別	註冊成立地	擁有權權益
天晟國際有限公司(「天晟」)	最終和直接母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8.84%

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及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要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不包括董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497	1,500
花紅	141	140
定額供款計劃	31	30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及住房公積金	24	20
	1,693	1,690

37. 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陳啟遠先生	—	1,189	—	55	1,244
執行董事：					
齊明智先生(行政總裁)	—	336	—	39	375
李愛玲女士	—	380	96	39	515
冷新蘭女士	—	339	94	39	472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四日退任)	—	—	—	—	—
	—	2,244	190	172	2,6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博士	—	219	—	—	219
楊學枝先生	—	144	—	—	144
嚴加敏女士	—	164	—	—	164
	—	527	—	—	527
	—	2,771	190	172	3,133

37.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陳啟遠先生	—	1,265	398	36	1,699
執行董事：					
齊明智先生(行政總裁)	—	345	144	36	525
李愛玲女士	—	457	48	36	541
冷新蘭女士	—	367	47	36	450
	—	2,434	637	144	3,215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副主席)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博士	—	216	—	—	216
柳建華先生	—	39	—	—	39
楊學枝先生	—	144	—	—	144
嚴加敏女士	—	102	—	—	102
	—	501	—	—	501
	—	2,935	637	144	3,716

上述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公佈柳建華先生將輪值退任，嚴加敏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7.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沈敬武先生輪值退任。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退任或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的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提供董事服務的代價。

38. 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二零二三年：無)。

39. 期後事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以2,84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30,000元)的總代價從市場收購合共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現持作用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

收購位於中國的辦公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一幢混合用途商廈的整個樓層(「該物業」)，以配合本集團持續擴張。本集團將利用該物業作為公司總部，而現有企業辦公空間將重新規劃作學習中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58,825	130,2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024	56,6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8,849	186,91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5	8,107
流動資產總值		4,745	8,107
資產總值		233,594	195,01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	326
權益			
股本		3,840	3,775
股份溢價	40(a)	100,656	79,757
庫存股份	26	(2,366)	(266)
其他儲備	40(a)	158,825	130,234
累計虧損		(27,452)	(18,807)
權益總額		233,503	194,69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3,594	195,01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陳啟遠
董事

齊明智
董事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9,757	120,0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19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57	130,23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9,757	130,2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5,990
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20,899	(7,3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56	158,825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1.1 合併原則

41.1.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指導該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附註41.2)。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41.1.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當本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時會出現上述情況。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41.1.3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對合營安排的投資可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該分類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益及責任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合併原則(續)

41.1.4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應佔之收購後損益，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息乃確認作為投資賬面值之減少。

倘本集團在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應佔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本集團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其代表其他實體產生負債或付款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以權益入賬的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41.8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41.1.5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所進行而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獨立儲備中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將投資合併入賬或按權益法將投資入賬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該公允價值成為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收購股本工具抑或其他資產。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移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有代價安排所導致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金額會按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的金額將貼現至交換日期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融資機構獲取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因該項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定義為企業從事業務活動的部分，其獨立財務資料可供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評估，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其於作出有關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決定時會審閱綜合業績。

41.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另有所指者除外)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通常於全面收益內確認。倘彼等有關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或於海外經營中投資淨額部分應佔收益及虧損，則於權益中遞延。

有關借款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之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內以淨額基準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全面收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海外業務(概無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列報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數字，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於交易日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部分的所有借款，相關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列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成本亦可能包括自權益轉撥就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從全面收益中扣除。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按較短租期)將其成本分攤(扣除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樓宇	25年至57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3年至5年

在建資產指建造工程仍未完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產生的購置及建造開支、利息及與項目發展有關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相關資產按擬定用途完成為止。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該等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和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計入全面收益。根據集團政策，出售重估資產時，有關資產在其他儲備所涉的數額一律撥入保留盈利。

41.6 無形資產

(a) 計算機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歷史成本減攤銷列賬。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購買成本及使用該等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並在10年的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b) 商譽

商譽按附註41.2所述方式計量。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會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作攤銷，惟須每年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且為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單位或單位組別乃於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確認。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7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開發成本(與設計及測試新型及改良產品有關)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之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41.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其他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就超逾款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確定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組合分組，彼等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於各報告期末，可能就撥回減值對除商譽以外已產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進行審閱。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9 金融資產

41.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視乎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和虧損計入全面收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權益投資列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41.9.2 確認及取消確認

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金融資產在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取消確認。

41.9.3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全面收益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9 金融資產(續)

41.9.3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全面收益，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列報。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滿足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內以淨額呈列。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9 金融資產(續)

41.9.3 計量(續)

股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全面收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報。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41.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時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金融資產與負債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額。本集團亦已訂立並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但仍允許相關金額在如破產或終止合約的情況下予以抵銷。

41.11 其他應收款項

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為租賃按金及授予僱員的貸款。倘預期其他應收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2 合約資產及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從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將貨物轉讓予客戶或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該等權利及履約義務結合會產生資產淨值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義務的關係而定。倘收取代價的剩餘有條件權利的計量超過所履行的履約義務，則合約為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剩餘履約義務的計量超過剩餘權利的計量，則合約為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4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41.14 股本及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例如因股份購回或以股份為基礎支付計劃)本公司的權益工具，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作庫存股份，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其後重新發行該等普通股，則任何已收取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41.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末前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的尚未支付負債。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且一般於確認後3個月內支付。除非支付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並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後所得出的應付稅項。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在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計算其稅項結餘，其取決於哪種方法提供不確定性解決方案之最佳預測。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全面收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且不產生同等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計將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全面收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相關項目除外。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僅運作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為受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相關中國省市級政府組織實施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受聘於中國的僱員須按僱員薪酬的比例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省市級政府按上述計劃承擔所有已退休及將會退休的受聘於中國的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按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其僱員支付額外的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有關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保

本集團中國的員工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多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保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酬(存在封頂數)的一定比例向基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應繳納的供款。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保作出的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於(i)本集團不能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ii)實體確認重組(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成本並需支付離職福利時由本集團確認。倘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41.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可能引發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就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恢復原狀義務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8 撥備(續)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負債的獨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由於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41.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獲得其僱員的服務以交換本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以按特定行使價收購本公司股份。為交換授出權益工具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已連同權益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的相應增加額於全面收益中確認為開支。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使用期權定價模型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市價釐定。

開支總額已於歸屬期內確認，而歸屬期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獲達成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改其對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其於全面收益內確認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

41.2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折現以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先實際利率確認。

41.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1 租賃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步使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
- 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購買權的行使價格，
- 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會行使延期選擇權，則根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付款乃分配至本金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全面收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恢復成本。

有關本集團租賃政策的特定實體詳情載於附註15。

41.22 股息分派

已就在報告期結束時或之前宣派(經適當授權且不再由該主體自由處理)，但在報告期結束時尚未分配的任何股息金額計提撥備。

41.23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貼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來自政府的補助。與費用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其擬補償的費用所需的期間於全面收益確認。

於本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為設立該計劃而採納計劃規則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釐定並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思考樂教育集團，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均可全權酌情釐定該等人士已為或將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除外參與者」	指	(i)於建議授出獎勵時，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或(ii)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併表聯屬實體
「弘德教育」	指	深圳市弘德教育科技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陳弘宇先生及有限合夥人為(其中包括)陳弘宇先生(擁有18.1140%權益)、齊明智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10.0693%權益)及許超強先生(執行董事，擁有17.9009%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鴻圖嘉業」	指	鴻圖嘉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深圳思考樂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聯屬實體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有關股份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深圳思考樂之股東，即陳啟遠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弘德教育、軒揚投資、陳梅琴女士(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返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不予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被視為返還股份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出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的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以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本公司股份計劃時即時終止，惟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應根據授出條款及購股權計劃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股份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之本公司股份計劃

「深圳楓燁」	指	楓燁(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 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思考樂」	指	深圳市思考樂文化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天晟」	指	天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深圳楓燁、中國經營實體及／或登記股東就本集團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訂 立的一系列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結構性合約」及招股章程「結構性 合約」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 二月二十八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Kastle Limited ，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當時之一名 或多名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領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該獲選參 與者的日期

「軒揚投資」	指	深圳市軒揚九州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啟遠先生擁有 19.99% 及陳啟遠先生的配偶陳雲蕾女士擁有 80.01%
「語汐國際」	指	語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主要投資物業附表

地址	類型	租期	本集團權益百分比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上梅林中康路卓越城二期 A座2601、2602、2607、2608、 2609及2610室	商業	中期	100%
中國韶關市仁化縣 黃坑鎮丹霞大道601號 寶能丹霞山莊達觀山 35幢1單元02房	住宅	中期	100%
中國蘇州市張家港市 金港大道98-100號 聖淘沙城市綠洲 6個商鋪	商業	中期	100%
中國武漢市蔡甸區蔡甸大街180號 碧桂園學府壹號商業C棟 16套公寓	商業	中期	100%
中國武漢市江夏區光谷大道112號 武漢當代國際花園鉅公館 公寓及車位	住宅	中期	100%
中國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197號 武漢中央文化區K1地塊一期一區K1-2棟 10層1室及10室	商業	中期	100%